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目录

一、市直

- （一）2021 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 （二）2021 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 （三）2021 年度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
- （四）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
-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
- （六）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
- （七）2020 年-2021 年惠州市“两江一河”水面保洁业务经费
- （八）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九）中共惠州市委党校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二）惠州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三）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四）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五）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十六）惠州市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 （十七）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

二、大亚湾开发区

(十八)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推进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十九) 2021 年度模拟化工训练场建设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二十) 2021 年度平安视频、红绿灯及对讲机等专用线路租赁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一) 2021 年大亚湾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防控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二) 2021 年度大亚湾黄金海岸公共泳场及海滨栈道景区旅游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三) 2021 年度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四) 2021 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五) 2021 年度大亚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PPP 项目基建类工程
和运营绩效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六)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七) 2021 年大亚湾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八) 2021 年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十九) 2021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 东升村中小(幼儿)学生渡运过渡期应急整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二)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三) 2021 年度新型农业主体扶持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四) 2021 年度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仲恺高新区

(三十五) 区宣教文卫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六) 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八) 仲恺高新区人才扶持政策落实绩效评价报告

(三十九) 仲恺高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政策落实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 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一) 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二) 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三) 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四) 区公用事业办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四十五) 惠州仲恺高新区综治视联网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六)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七）异地（海外）孵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八）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十九）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十一）惠州潼湖流域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十二）英山片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十三）区内市政道路日常管养及雨污管网常态化清疏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十四）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及经费5,650.37万元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广东三胜为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经综合评定，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18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一是市区环境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2021年完成惠城区城北区域639万平方米道路的日常卫生保洁，片区280公里道路冲洗、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同时保证片区日均425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并对其约130吨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进行了资源化再利用，保证5座公厕和9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正常运营。二是群众满意度逐渐提高，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2021年收集运送生活垃圾155126.32吨（日均425吨），实现零投诉、零事故。5座公厕保洁管理运营全年零扣分、零投诉，为惠州市顺利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做出贡献。

项目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实施方案没有及时修订完善。《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8 年初制定，至 2021 年 12 月已满 3 年，但未结合广东省环卫一体化服务发展新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缺少按照新增合同内容，增加对财政资金投入的核算内容，对项目实施缺乏规范性指引。

二是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与考核事项有待完善。《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存在检查评分缺项漏项，主要表现在：1.缺少对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的人员、设备到位率、正常投入保洁服务的检查项；2.缺少对垃圾运输服务 GPS 定位轨迹的检查项；3.缺少 2021 年新增合同的绿道、园路、凉亭和栈道等区域检查项；4.质量考核和奖罚业务的操作还缺少规范性指引。

三是合同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有待完善。如市场化道路园林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缺少对责任范围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化隔离带等综合单价的核定，而是简单确定包干价，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够具体到位。

四是跟进管理不够到位，闭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抽查、检查、考核工作记录，缺少发现问题、实施整改后的闭合记录。如本次自评仅提供监督检查与考核记录，缺少问题实施整改后复查验证的材料等手续环节。

五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然是 2020 年 9 月的申报表，不能反映 2021 年第三方

绩效中期监控成果应用情况。园林绿化、餐厨垃圾、垃圾分类减量等财政资金投入方向缺少相应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注重实效，提高整体实施的适用性与科学性。一方面结合国家、省对环卫一体化服务发展的政策新要求 and 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实施方案，科学确定规划目标及谋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尽快修订《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评分标准》，保持考核制度的完整性，加强对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实际操作的指引。

二是增强绩效意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方面是加强案例分析，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是树立闭环管理思维、积极实施闭环管理举措，形成“决策→实施→监督检查→持续改进（PDCA）”的闭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最大效益化。

三是明确支出标准，激发社会力量热情共同完成公共服务。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的基本综合单价；加强对服务机构的培育，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愿意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并且保质保量做好公共服务。

四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围绕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核心任务，结合国家、省环卫一体化项目

发展要求等情况，科学设置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有效反映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预期实现的总产出与总效益，通过加强绩效管理，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抓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二）2021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至8月组织评价团队对2021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2,065.16万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价结果**82.76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概况：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¹（以下简称“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惠州市区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专门管理机构。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照明功能，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作，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申请2021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用于对惠州市88679盏路灯（包括景观灯）、超过1500公里路灯线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2021年，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共更换LED灯具2391套、各类灯泡4840个，维修换线16717.1米，检修照明配电箱846台次，修补被盗路灯检查门171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金额为2,065.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主要绩效：2021年，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完成亮灯率抽查

¹ 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内部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

99 次，全年平均亮灯率为 98.60%，但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路段，亮灯率平均为 87.40%；完成照明设施完好率抽查 98 次，照明设施平均完好率为 99.92%。通过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为人民群众创造出了较明亮的夜间环境，保证行车安全和行人安全。

存在问题:

一是亮灯率未达预期，日常巡查执行不到位。日常巡查维护机制存在缺陷，一是各照明管理所未制定年度维护维修计划及各周巡查计划与安排；二是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督查未执行到位。上述机制制度不够完善，导致亮灯率未达预期的情形。现场抽查 5 个路段中，三环北路-中信大桥段、三环南路、口岸路-鹅岭南路-鹅岭北路-长寿路、下埔路-惠沙堤二路-白泥路-南岸路等 4 个路段亮灯率未达目标值 98%。

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子项差异较大。1. 子项目预算精准度不高，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如年初房屋维修费预算计划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72.14 万元。2. 灯具更换维修费、景观灯光维修费等费用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灯具更换维修费 150 万元、景观灯光维修费 145 万元等项目预算费用均未见详细的测算依据。

三是部分购置灯具闲置，采购需求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如部分高压钠灯镇流器已生锈积灰；2021 年 2 月购置的 50 个 150W 无极灯（价值 9 万元）至今（2022 年 8 月）尚未使用，仍在仓库闲置。

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偏低。2. 未见相应的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预算执行时实际支出偏离了预算未能得到纠正或进行及时调整，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两张皮”。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提高日常巡查力度。1. 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重新梳理各项管理制度，统一制定管理制度下一层级的配套细化表格及要求，如路灯所巡查情况表等，有利于操作规范、便利、可追溯。2. 完善路灯巡查检修工作计划，加大对路灯的检修、维护、巡查力度，明确巡查检修工作内容。3.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查，对各个所负责的区域道路进行抽查或对各个所上报的巡查路段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奖罚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损坏路灯并检修，确保亮灯率达标。

二是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与精确性。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结合上一年度路灯维护维修情况，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加强对项目支出的预期研判，注重成本效益分析，细化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同时，细化成本规制工作，对历史成本数据作深入分析，进一步核实事项工作量与人员匹配关系，加快形成本市较为合理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

三是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完善照明设施报废处置管理制度。

1.建议单位根据物资实际消耗情况，分别以年、季、月为时间段进行物资需求量的核算和盘点，并将核算结果上报至设备采购部门，由设备采购部门按照实物资需求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进行物资采购计划。2.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要根据相关规定，完善照明设施报废处置管理机制，如实登记实物数量增减，结存台账，优化报废处置程序以及审批流程，切实加强照明设施的资产管理。

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1.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2.发挥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认真落实各照明管理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

（三）2021年度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至8月组织评价组对2021年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项目经费4,500.0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价结果84.12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一是完成了南坛路、麦地南路、市人民医院周边道路等市区人流集中且设施破旧地段的人行道维修更新，完成文华一路、文明一路等10个路口的渠化岛改造。分片区逐路解决树根凸起、路面凹陷、树池破旧缺失等问题，保障行人通行顺畅。二是完成道路沥青路面养护维修面积36694.45 m²，涉及云山东路、东江一路、横江一路等52条道路的大面积修复及滨江路、南坛北路等79条道路的小点修补；三是根据2020年市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市政巡查情况，对西枝江大桥、演达大道互通立交跨线桥、积德桥等67座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桥梁安全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一是养护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1.市民对道路养护质量的满意度不高。从问卷调查来看，对道路养护及时性、养护质量、人行道养护质量均在56%左右。2.现场评价

发现多处损坏情形未及时上报维修。如金石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拱起；人行道上停车位挡车杆损坏等。

二是未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巡查力度有待加强。1.现场评价中，未见对道路、桥梁养护等级的明确分类，未见汇总性巡查台账，无法确认巡查是否按要求完成巡查。2.对日常巡查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较弱。2021 全年仅举办了 1 次城市桥梁养护规范及巡查讲座，未见巡查队每周例会、每月总结会等会议佐证材料，对保障巡查是否到位及巡查质量缺少完整的管理机制。

三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1.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本年度部分子项费用仅列出大约所需的资金总额，缺少详细的测算方式及依据，如永兴路拓宽改造、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应急抢险及投诉隐患点修复、其他费用等未能列出具体工作量及造价。2.部分子项目施工单价测算依据较高。如道路沥青路面养护维修所需资金约 1000 万元，沥青路面按 250 元/m²单价预算，实际沥青路面养护维修单价集中在 150-200 元/m²，差异较大。

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1.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有待提高。2.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不强，未见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前期调研和意见收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问题。1.注重前期调研与群众意见的收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逐步解决；2.坚持问题导向，把道路桥梁养护巡查中巡查不到位等问题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监管力度，注重问题整改落实效果；3.加大宣传力度，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形式鼓励市民参与、了解道路桥梁养护工作，建立通畅的信息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及时接受群众信息反馈，切实提升城市道路管护工作服务水平，确保城市道路路面完好和安全运行。

二是严格落实养护制度，从落实岗位职责上下功夫求实效。

1.严格要求养护人员依据规定的工作制度实施作业，定期检查市政道路、桥梁的整体质量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路段，采取合适的修复和处理措施。2.梳理发生问题频率和原因，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人员对各路段在不同季节容易出现的道路故障情况进行记录，并提出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故障问题。3.创新道路养护巡查方式。建立信息化运维机制，实现道路及桥梁隐患拍照上传、流转派单、抽查考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上报及时性，实现道路桥梁设施动态化管理。

三是强化预算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1.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找准计价基础核心因素，实行科学合规的测算标准；2.加强每年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作量的统计与整理，形成历史数据库，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参考和依据，确保预

算编制科学精准。

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1.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和实施项目的目标要求，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和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3.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建议在编报项目预算前，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要点及目标值的确定等方面，形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指南。

（四）2021年度惠城区公交TC模式运营费用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 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金额为 29,100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三胜评价组对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 管理公司）等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采取了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系列程序，经综合评定：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项目**绩效得分 82.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一是优化公交线网，市民出行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结合市民出行需求，2021 年增设了 9 条公交线路，覆盖公交盲区，同时缩短公交发班间隔时间，普通线路高峰期发班间隔维持在 6-10 分钟，保障性线路高峰期发班间隔维持在 15-20 分钟，进一步缩短乘客候车时间。在做好常规线路公交出行基础服务上，结合市民个性化需求和客流情况设计 60 多条定制公交线路，调配公交车 234 台次，完成定制班次 6457 班，运载乘客 19.2 万人次，满足了不同层次群体、不同出行目的的乘客需

求。二是**奖罚并举，公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2021 年通过采取例行检查和节前重点检查相结合，查处公交违规和不安全驾驶行为，处理群众投诉，奖罚分明对检查出的问题实行扣分扣款，对司机拾金不昧、救火救人等正能量行为进行奖励，通过实施奖惩机制，督促激励公交运营企业和公交司机提供更为优质的公交服务。经统计，2021 年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为 7.69 分，较 2020 年增加了 0.03 分，同比增长 0.39%，对比实施 TC 模式改革前，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提高了 0.43 分，同比增长 5.92%，市民对惠城区公交服务质量的认可度有了进一步提高。三是**提高运行效率，市民出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 年日均出车 1167 台，日均发车 9173 班次，“三点监控”平均准点率 93.7%，运载里程 9456.59 万公里，年度载客量 8405 万人次，解决特殊人群出行人次 1511.89 万人次，全面提升惠城区公交运力保障，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水平，保障市民出行需求。

存在问题：一是**规范性运营机制不健全，刚性约束力不强**。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均已过期，但未及时更新或签订。《改革实施方案》已过期两年，目前未结合公交行业发展状况和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实施方案。与公交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期，2021 年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项目执行缺乏刚性约束。二是**制度建设滞后，奖惩措施有待完善**。项目自 2017 年改革推进，已实施将近 6 年，但未形成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对质量考核和奖罚方面缺乏实施依据和执行措施。三是**闭环管**

理意识有待强化。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多次提出“公交运营企业未足额缴纳司机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独立核算”等问题，截至2021年，相关问题仍层出不穷，整改力度不够。TC管理公司月度工作汇报未对标上月度工作计划同步汇报实际完成情况，也未分类汇总群众投诉问题，分析问题根源，进行整改，优化管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思维有待强化。四是过紧日子节俭意识不强，部分运营成本偏高。如：2021年—2023年运营成本报告中车辆折旧成本、洗车费相对2019-2020年分别增长50%、67.7%；在2021年员工人数比2020年减少36人前提下，办公经费相较2020年增长7.09%。五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本年度目标未能反映出与预算支出相关的项目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还缺少与项目实施高度相关的“优化公交线路数量”“群众投诉处理及时率”“群众投诉处理完成率”等关键指标；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缺乏考核约束力。

意见建议：一是建章立制明确指引，保障项目有效落地。一方面要结合公交行业发展状况，疫情常态化发展影响和项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实施方案，要强化制度建设，明确服务质量考核和奖罚评分标准，建立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交企业服务作业，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指引。另一方面要按章办事，规范运作尽快与公交运营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在法律层面上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维护双方交易安全。二是规范管理，增强闭环管理意识。建议找通过查项目管

理各环节现存的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如分类汇总群众投诉问题，找准原因，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再如督促并跟进公交运营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完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确保让财政资金惠及民生。

三是完善支出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方面是建议结合惠州市经济水平、消费结构，做好摸底调查，总结以往年度项目实际支出，与其他周边城市同类型项目财政投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多方面对比公交运营成本，合理确定运营成本和线路结算价格，明确支出标准。另一方面是建议严控各项费用的支出条件和支出额度，在人员经费方面，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费用，减少无效支出，增强全员勤俭节约、降本增效意识；在薪酬福利方面，结合惠州市平均薪资水平和涨幅力度，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涨幅比例。

四是强化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分析政策意图、目的、当年度资金规模和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等内容，设置与预算支出相关，反映项目实施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的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按项目内容设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在设置指标值时，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同类城市项目实现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具备考核约束力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力和控制作用。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

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2021年共筹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66400万元，用于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中大咨询为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综合评价得分为**74.71**分，评价等级为“中²”。

项目实施效果：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惠城区的停车环境，有效解决以前交通道路两边乱停车辆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优化了区域环境。通过建设32个停车场，提供了10723个停车位，缓解了惠城区周边居民密集区、商业密集区停车需求大的问题，有利于规范居民的停车行为，改善城市的停车环境。二是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城市化建设。通过建设全自动机械立

²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体停车场，能在节约土地资源的前提下，提高空间利用率，支撑起不同区域、不同用地条件下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停车需求，改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三是**打造智慧停车联网系统，促进停车一体化管理**。通过建设智慧停车场，打造惠州市智慧停车联网系统，将停车场内停车信息联网，实时传送至停车信息系统，由平台实时向社会发布停车场的停车位信息。构建立体停车的数据采集、信息传输、数据分析、信息发布的公共基础平台，为政府停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公共停车、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的一体化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相差较大。《实施方案》中预期收入包括：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销售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收入均为停车场租金收入，未产生商业销售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项目预期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市场需求调研论证不足，风险事项未进行量化分析。主要表现为：《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车位使用率、车位周转率均缺乏相应的调研数据作为支撑；未对现金流预测风险等影响进行量化分析，计算项目现金流测算的不准确性影响对年度债券的还本付息。三是项目实施管理不严，调整手续不够完备。二期建设停车场数量与发改备案内容不一致，项目一期、二期均未实施充电桩建设工程内容，且一期工程概算中也未计

列充电桩建设费用，均未见相关调整手续或说明。

几点建议：

一是落实项目专项收入，提高停车场使用率，增加项目运营收益。市交投集团应当尽快落实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收入，并加大停车场宣传推广力度，不断优化营销策略，提高停车场使用率，增加项目运营收益，降低智慧停车场项目对地方财政的经济负担。对于后续实施智慧停车场三期项目应总结一期、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对拟建的 30 个停车场进行详细调研论证，停建或缓建部分选点定位不佳的停车场，将损失降到最低。

二是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市场需求和风险管控机制。专项债券发行阶段应明确拟建智慧停车场周边区域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确保预期收入测算数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切实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责任，避免将偿还责任转由政府负担。

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变更调整手续。该类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布点分散，对工程投资总体规模控制要求较高。对实施过程中出现变化需及时变更调整。目前要针对二期建设停车场数量与发改备案内容不一致的问题，项目单位要履行相关调整手续。对于项目一期、二期未实施充电桩建设工程内容以及在一期工程概算中未计列充电桩建设费用，要加快补充相关调整手续或说明。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进行改造，重新布

置充电桩将会增加拆改相关费用，以后的项目建设应减少此类调整行为。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一方面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项目进度跟踪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应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把控工作，形成项目定期汇报机制。

（六）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2016-2021 年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预算批复及实

际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批复 金额	教育局支出 金额	华南中心支出 金额	总支出 金额	总支出 率
2016/2017	700	439.94	116.89	556.83	79.55%
2018	700	297.48	216.33	513.81	73.40%
2019	700		474.54	474.54	67.79%
2020	700		461.44	461.44	65.92%
2021	617.7		548.56	548.56	88.81%
合计	3417.7	737.42	1817.76	2555.18	74.76%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中国高校（华

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绩效得分为**72.14分**,绩效等级为“中”,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20	16.27	81.35%
过程情况	20	15.96	79.80%
产出情况	30	20.5	68.33%
效益情况	30	19.41	64.70%
合计	100	72.14	72.14%

主要绩效:

一是初步建立了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动发展的合作沟通渠道。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运营网上科交会网站,举办“蓝火计划”大讲堂、专家报告会、博士团等系列活动,在惠州企业同国内外高校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为企业与高校的对接提供了新平台,构建了惠州当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优秀科研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惠州当地企业寻找优质项目,引进高技术、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新的渠道,为惠州企业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补助项目陆续验收,项目成果转化利用成效显现。“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分两期总计立项62个项目,补助资金12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首届创新资金44个项目已全部结题验收,202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已有13个

项目实现了销售收入，相关产品和材料销售收入合计达到185342.35万元，超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指标。创新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开始逐步显现。

三是科技成果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作用明显，激发惠州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项目周期内开展了两次“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惠州分团活动。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当地企业解决了部分技术难题，拓展了当地企业技术人员的视野，营造了以科研攻关为抓手，促进成果转化的良好科研氛围。

存在问题：

一是日常管理缺乏规范性制约，制度约束与指引有待加强。

1.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进行采购计划备案。2.《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开展三方询价工作。3.《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主要体现在：购买办公用品、易耗品出入库管理不够规范，领用出库签名不完整；部分购置物品未入库，直接作支出记账。4.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主要是：报账审批程序不规范，华南中心法定代表人出差由其本人审批，缺乏管控；差旅费既未及时报销，且未严格按标准执行，超标准报销；记账过程简单，没有详实反映业务内容及资金流向；部分调账处理不够规范，专项财政补助收入及支出核算不够规范。

二是成果转化形式相对单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一方

面，企业潜在需求没有进一步挖掘，转化形式方面较为单一；另一方面，科交会及系列产学研资金项目签约虽项目基数较为可观，但实际落地合作项目数量有限，实现的成果转化数量较少，没能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规模性效应，仍未形成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三是项目实施统筹谋划不足，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完善。

1.立项的充分性不足，没有进行前期可行性专项研究，项目配套保障措施不足，计划性和延续性不强。最终导致科交会停办，网上科交会停止运营，前期引进的研究机构停止运营或撤场，部分协议约定的任务没有开展。2.多年度存在项目资金申请不及时导致资金支付到位不及时的情况。3.监管的有效性有待提高。教育局作为主管单位，没有及时有效监督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把控工作的整体进度。4.合同签署不严谨。2020年和2021年，华南中心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签订的协议存在日期重叠。

四是项目人才储备基础薄弱，华南中心自身专业性有待提高。华南中心专业人才较少，人才储备基础较为薄弱，整体队伍较为年轻，对科技转化成果工作缺乏实践经验，科技转化成果理念较为薄弱，对高精尖项目专业知识了解较少，不能准确辨别出企业的技术需求和高校的科技成果效益，不利于为双方搭建更为精准的合作桥梁，不利于供需双方通过华南中心系列活动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的要求和期望。

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的规范性。一方面，规范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加强费用支出事前事后审批工作，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另一方面，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中相关人员应依据财务制度对报销的附件认真审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积极推进多方参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1.提升科交会及相关活动的影响力，吸引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力量共同参与，减轻政府全面投入、全面参与的压力，通过专业化机构服务，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引导项目成果落地转化的目标。2.加强科技项目的筛选力度，力求能精准把握供求双方的真实需求和校企双方的合作意向，提高双方合作效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是强化项目论证与储备，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1.规范立项程序。项目开展前务必开展可行性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保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实现的可行性。2.跟进项目实施情况，按进度及时申请资金支付，既做好资金保障，又提高使用效益。3.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做“甩手掌柜”。4.

规范合同管理。既要保证合同内容的严谨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也要对需要变更条款的合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避免在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另签合同。

四是加强人才储备力度，勤练内功夯好基础。建议项目相关单位通过加强内部培训或以招聘的方式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保障工作人员能够从更加专业的角度了解企业和高校的需求，深入挖掘双方深层次的技术需要，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七）2020年-2021年惠州市“两江一河”水面保洁 业务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对2020年-2021年“两江一河”水面保洁业务经费825.70万元（412.85万元/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惠正评估公司为本次评价组建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现场勘察核实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6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两江一河”水面保洁项目业务经费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两江一河”的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城市品位。通过完成日常水面保洁、清捞垃圾吊装、重大活动突击保洁、强化清理爆发期间水生植物等方面工作，有效确保了惠州市区东江、西枝江和新开河水面干净、整洁，有利于保护好两江一河良

好的生态环境，促进惠州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

二是实现江河清洁，行洪畅通，保障防洪安全。2020 年清理打捞水浮莲及垃圾漂浮物约 24,395 立方米(85%为水浮莲);2021 年至评价基准日清理打捞水浮莲及垃圾漂浮物约 26,206 立方米(80%为水浮莲)，有效确保沿江、河两岸清洁，行洪畅通和防洪安全、进一步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

三是水域水源、植被得以保护，保障了垂钓族人身安全。通过人员劝阻、发放宣传手册、增设禁钓警示牌、加固码头沿江护栏等方式劝导群众规范垂钓，2021 年全年累计劝离群众垂钓约 2,058 人次，既有效减少破坏植被及危害水源事件的发生，又保障了垂钓族人身安全。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合理性有待提升。汛期、雨季等突发应急保洁往往存在工作量大，任务急的特点，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汛期、雨季等突发应急保洁工作和日常水面保洁工作进行区分管理及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导致突发应急保洁时人力物力调度不充足而影响工作水面保洁效果。如评价小组现勘时正处于因连日暴雨需进行应急保洁，但由于分配应急保洁的人力物力不足，导致水面多处垃圾清理不及时从而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对项目管护单位资金监督管理有待加强。1.市水务集团

对资金拨付未严格按照管护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条款执行，未对市水投公司制定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规范运作进行约束和管控。2.市水务集团未对市水投公司专项资金使用的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无法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流向及使用效益。3.经评估人员核实，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 1-3 月、2021 年 5-7 月市水投公司派驻人员多于协议约定人数，增派人员未经申报批示，且由此增加了人员工资成本及相应管理费用。

三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市水务集团未在当月考核合格后及时向市水投公司拨付资金，如 2020 年经费拨付情况为 2020 年 11 月拨付 2020 年 1-9 月项目经费，2020 年 12 月拨付 2020 年 10-12 月项目经费，2021 年度存在延迟 2-3 个月发放的情况。

四是项目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抓严抓实。市水务集团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未要求市水投公司落实整改时限和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五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本项目未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指向不明确，含义模糊，且未设置指标值，不利于后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提出如下

建议：

一是区分日常和应急保洁工作管理，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日常保洁工作和对汛期、雨季等突发应急保洁工作进行区分管理，参考项目往年实施情况对日常保洁工作和突发应急保洁工作所需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和突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原则，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日常保洁和应急保洁有序运行。

二是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管护单位资金监管。建议市水务集团建立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对下属管护单位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准确掌握实时监控专项资金使用流向，对不合理支出及时督促整改。

三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建议市水务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考核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若受相关支付流程限制而影响支付进度，建议签订下一期委托管理合同时，可补充特殊条款约定支付期限。

四是跟进整改情况，抓实项目监督管理。建议市水务集团压紧压实市水投公司作为水面保洁工作整改主体责任，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设定整改期限，跟进整改情况，持续优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1.建议市水务集团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拆分提炼

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以便后续考核工作的实施。2. 建议市水务集团组建绩效领导小组，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各部门协调配合，将绩效目标、预算管理、任务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贯穿全过程。

（八）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含2个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政数局（含2个下属单位）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15,49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5,21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9%^[3]。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系列程序，综合评定：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7.99**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1年市政数局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引下，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改革等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优化政务服务便利化、优化提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服务能力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为：一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2021年在全市积极推行“线上标准办”“身边办”等工作，基本实现依申请事项100%可网办、1087个服务事项“全市通

^[3] 数据来源：《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办”、1146 个事项“跨城通办”、354 个事项“跨省通办”、98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有效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与此同时，市政数局在“午间不打烊”延时服务的基础上，创新推行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共完成办理业务 6.95 万宗，进一步提高办事公众的获得感、体验感，便民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二是加强政务服务数据治理，逐步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2021 年市政数局积极开展数据资源普查支撑、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共完成 536 个政务信息系统、2852 类资源目录和 489 项共享需求收集，421 个政务信息系统和 1294 类资源目录同步更新，推动实现 1294 个资源目录实现库表挂接，全市 37 个系统、22 类资源目录共 487 万余条数据归集、汇聚。

三是积极推进政务云与政务网络建设，筑牢数字政府建设根基。首先，市政数局积极推动政务云县区分节点建设工作，共完成 1108 台云主机部署，为 61 个部门 223 个应用提供支撑，同时开发建设云资源监管系统，制定云资源综合监管指标，及时调整、回收 97 台云资源利用率偏低的云主机，有效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益。其次，市政数局政务外网链路维护服务、迁移改造政务外网核心机房等方式，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监管，增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粤盾 - 2021”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表彰结果显示，惠州市在“粤盾 - 2021”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获评优秀防守地市。

2021 年度市政数局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主要问题**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首先，市政数局尚未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与惠财绩〔2019〕1 号提出的“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存在差距。其次，年初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存在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衔接性不足、指标的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或不易对标考核等情况。**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目前市政数局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的情况。**三是**部门内控管理机制有待强化。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合同变更缺少合理说明、服务质量监管材料完整性不足等问题。**四是**个别工作实施效果有待提升。如受服务人员配备不足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全市“12345”热线月均话务接通率仅为 61.08%，较 2020 年下降 14.06 个百分点。

针对上述问题，广东三胜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市政数局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绩效目标编审原则，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全面、有效体现部门履职效益。**二是**强化前期谋划，科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下一年申报信息化项目

预算前，应加强摸底调研，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科学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方面，按照“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把合同‘管理关’→严把合同‘履约关’”的工作思路，实现对项目合同的全链条管理。另一方面，应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相应的问题整改记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考核或检查，形成有效的项目跟踪、反馈机制。**四是**优化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效果。应结合“12345”热线工作需求等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接听、处理“12345”热线问题，推动实现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九）中共惠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中共惠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委党校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安排5043.36万元，实际支出4969.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3%。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中共惠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3.21**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中共惠州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20.8	90.43%
预算执行情况	43	30.01	69.79%
预算使用效益	34	32.4	95.29%
加减分项		0	
合计	100	83.21	83.21%

主要绩效:

一是改善教学方式，主体班培训显成效。2021 年通过探索积累了“总论+分论”模式共计 15 门课程，形成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科学完备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修养主业主课地位，课时占到了总课时的 75%。在培训形式上，相比传统教学方式，现场式、互动式、案例式、论坛式、情景党课、党性分析等现代培训方式占比达到近 50%。

二是突出课题研究，咨政力度进一步加强。2021 年开展惠州“十四五”发展、中国共产党百年经验启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马克思主义在东江地区传播发展等重大课题研究，确立了 17 项校级重点课题，5 项横向课题。完成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 项、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课题 3 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项，其中市社科立项课题紧密结合惠州实际，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资政调研报告。公开发表论文 20 篇，其中国家级 2 篇、省级 8 篇、市级 10 篇。

三是致力推广信息化建设应用，科研教学实现高效管理。1. 完成教学楼主要课室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使党校现代化干部培训条件有了历史性改观。2. 完成“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从调研、计划、设计、实施、考核、归集、统计等实时数据汇总和研判评估，建立一个综合的干部教育培训业

务管理平台，提升了党校办学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注重党史学习研究，强化理论宣讲工作。1.在 2021 年全市的党史学习教育中，推出一系列高质量、通俗化的党史读本，制作党史宣讲视频 20 个，联合惠州电视台制作“惠州红色视听”拍摄了 5 集纪录片《红色东江颂》。让人民群众多维度多方式接受党史普及教育。2.编撰出版“惠州百年党史系列丛书”——《百年魂——惠州革命历史人物选粹》等本土红色书本，并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赠送红色读本。3.牵头组建、管理全市 10 支百姓宣讲队伍，组织召开动员会暨集体备课、示范宣讲、经验交流会 5 次。全年组织人员开展了 688 场宣讲活动，受众 1205456 人次。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申报预算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中共惠州市委党校校园局部优化工程”申报 2021 年度预算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实施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确，实际采购金额存在超预算情况。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7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85.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预算金额。

三是记账凭证管理不够规范。1.记账凭证归集装订不规范，如 1 月 31 号凭证装订在 1 月 21 号凭证前；2021 年 12 月凭证未

装订。2.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7月35号凭证附件发票无对应的送货单，费用报销依据不足。3.记账凭证摘要不清晰，如5月35号凭证、5月36号凭证等多个凭证的摘要没有表明业务内容。4.会议费支出不规范，如1月26号凭证无签到表，不符合管理规定。

四是绩效自评信息公开不及时。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0〕1号）规定，2022年（评价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不含附表）需于2022年5月13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截至2022年8月15日，市委党校尚未公开2021年度部门自评报告，未按规定执行。

五是项目实施未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

六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1.未对固定资产实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2.利息收入上缴财政不及时；3.部分固定资产存放位置变动后固定资产台账“使用部门”信息未及时更改；4.部分资产报废处置手续程序不完备，无财政局批复意见。

改进建议：

一是注重项目前期实施方案论证或可行性研究工作。实施项目应符合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前应

进行充分论证或进行可行性研究。应在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再申请预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且前期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低，如需前期费用支出的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预算或在年度内其他支出率较低的同类型项目中调剂支出，待项目完成立项或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再申请年度预算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精准性。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是加强记账凭证管理规范化。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会计凭证保管规范”要求装订保存。2.按照按要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附件单据齐全，发票背面须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名。3.记账凭证摘要填写清晰，表明具体业务内容。4.规范支出会议费，会议费报销必须包含经费支出审批表、会议通知、会议费标准、参会人员签到表、结算明细、发票等。

四是及时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公开。预算单位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应按照财政局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上一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重大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自评报告。

五是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发现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

六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1.要落实每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处理。2.利息收入应及时足额上交财政。3.对非临时变更存放地点的固定资产及时更新存放地点信息。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4.按照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完善资产处置审批流程。

（十）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移民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513.67万元，实际支出2503.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0%。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2.76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7.5	76.09%
预算执行情况	43	35.01	81.42%
预算使用效益	34	30.25	88.97%
加减分项		0	
合计	100	82.76	82.76%

主要绩效：

一是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有效指引中长期移民政策实施。市移民办主导编制了《惠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惠州市三峡外迁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惠州市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等3个规划。其中《惠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于7月经惠州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广东省水利厅备案，是全省较早按时保质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市级移民机构，受到省水利厅的充分肯定。

二是助力推动振兴发展，提升移民幸福指数。1.打造美丽乡村，进一步改善了移民村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实施重点项目，建设20个移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改善了移民村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发挥了示范村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移民村的基础设施条件，移民生活、出行的方便度得到很大提升。

三是实施多元化发展模式，多措并举促进移民增收。1.致力发展集体经济，着眼提升造血功能，多措并举帮扶移民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明显提升，全市水库移民平均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2.高度关注民生实事，加大三峡移民扶持力度，三峡水库移民收入水平总体与当地农村居民持平，较好融入了惠州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信访维稳工作做实做细，水库移民群体持续稳定。一方面落实挂钩帮带，建立健全县（区）、乡（镇）、村组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深入移民村组了解群众诉求，联合属地及时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统筹移民后扶和信访维稳工作，基本做到矛盾纠纷调处在辖区、化解在萌芽状态。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方面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主要体现在政府采购目录及数据不准确。另一方面绩效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主要体现在：1.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2.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明确；3.绩效自评没有按时公示。

二是财务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和细化。1.电费收取不及时，账务处理不规范。2.现金支出凭证无出纳与会计签名。3.办公用品签收手续不合规。4.过渡户产生的利息等收入没有按时上缴财政专户。

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1.部分月份资产月报报送不及。2.部分月份的资产月报和当月财务报表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3.2021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导致资产数据失真。4.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5.仓库有部分损坏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堆放，没有及时报废处理。

四是项目的管理工作能力有待提升。1.项目整体规划能力不强。主要表现在：没有提前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导致专项资金没有提前下达；项目资金频繁交叉使用，部分项目资金仅用于支付前几年项目的尾款；部分项目没有形成独立的建设方案，如惠东“综合楼”项目，当年资金仅用于主体建设，后续配套及运营资金需要另外安排，若发生政策调整，容易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部分项目实施效果不佳。2.实际实施项目与绩效申报项目和计划开展项目差距较大，部分项目涉及内部调整，致使资金支付较迟。3.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前后不一致，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一方面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一要从实际出发，依据本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避免多报或者漏报，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对少支出甚至没有支出的项目少申报或不申报，对于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二要贯彻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另一方面要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形成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

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严谨。一方面要加强票据凭证管理工作，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另一方面要强化资金支付前的验收审核工作，大额采购项目实行经办人和验收人分开管理制度，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1.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和报送工作。一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资产月报或年报。二要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2.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要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对改变地点存放的固定资产，要及时更改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清单登记的存放地点信息。二要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再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做报废、销账处理。三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四是重视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谋划。1.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一要提前确定项目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保证专项资金能够提前下达。二要做好单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运营方案。建议被评价单位申请建设的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申请资金。2.谨慎调剂

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建议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避免项目资金频繁调剂，交叉使用；对确需调剂使用的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3.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保证将绩效管工作落到实处。4.关注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677.79万元，实际支出166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9%。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76.3**分，绩效等级为“中”。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3.5	58.70%
预算执行情况	43	29.5	68.60%
预算使用效益	34	31.3	92.06
加减分项		2	
合计	100	76.3	76.30%

主要绩效：

一是项目建设提速，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初见成效。石化产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均按计划推进。2021 年，惠州市规模以上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破百亿，化工产品就地转化率达 71%，区域内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达 85%，大亚湾石化区连续三年在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位居第一。

二是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全年无重大能源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对全市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检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2021 年能源行业领域内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是能源供应稳定，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求。2021 年，新建投产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14 座，供电能力大幅度提升，全市累计销售成品油 240.72 万吨，同比增长 5.42%。同时，推进天然气互联互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很好的能源保障。

四是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初步分析出惠州市“碳达峰”时间和峰值，基本明确惠州碳达峰路径及目标；通过调整 93 家市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及大力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技术和先进设备，2021 年惠州市单位 GDP 能耗 0.635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5.3%，顺利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1.预算编制不完整性。被评价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2.绩效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主要体现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没有公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部分指标值缺少科学的测算和统计依据。

二是财务管理有待进规范。1.办公用品未见验收资料。2.代外部人员承担税费，没有及时收回。3.利息上缴财政不及时。

三是项目管理有待完善。1.“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中，部分企业报送的项目进度表不符合《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规定。2.“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贴及验收费用”项目中，部分企业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

四是资产管理水平亟待提高。1.资产报表管理工作有所欠缺。全年只有 1 月份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其余月份的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均不一致。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现场核查时部分资产无法找到；部分固定资产标签卡片脱落缺失等。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目标值。

一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来设定，既要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又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二要根据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分解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三要及时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3.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实现业务、财务等多科室联动，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体化的政策要求，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着力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素质，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1.加强财务票据和凭证管理工作，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2.强化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3.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是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确保项目效果顺利实现。1.对县区或下属单位支出类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工，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对部门直接支出类的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要及时退回并说明情况。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和报送工作。一要注意报送时间，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资产月报或年报。二要认真核对相

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2.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要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二要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十二）惠州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惠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含7个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20,282.8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8,899.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8%。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机构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方法，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59**分，评价等级为“良”。

惠州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20	86.96%
预算执行情况	43	32.14	74.74%
预算使用效益	34	28.45	83.68%
合计	100	80.59	80.59%

主要绩效：

一是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事项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在广东省民政厅 2021 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中，市民政局取得“优秀”等次。

二是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坚实有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覆盖人数不断提升，城乡低保覆盖率有效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镇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水平标准较 2020 年增幅 3.5%。

三是儿童福利保障持续提升，儿童养育标准不断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全面落实。2021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820 元提高到 1883 元，增幅 3.5%。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按照“一人一档”录入档案信息系统并及时动态更新调整。

四是社会组织稳步发展、规范有序。全市近三年社会组织呈增长趋势，社会组织培育效果良好。2021 年应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共 836 家，实际参报社会组织 770 家，参报率为 92.11%，实现了社会组织参报率 $\geq 85\%$ 的预期目标。

五是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志愿服务与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有序开展。惠州市持证社工人员由 2020 年 6184 人增长至 2021 年 7018 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常住人口 1.15‰。志愿服务超标准完成预期目标。福利彩票销售 11.63 亿元，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 10.58 亿元销售目标。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1.年初预算编制内容要素不完整，事业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未编入到预算范围内。2.项目间调剂占比较大、发生频繁。3.公用经费和政府采购金额超年初预算。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完善。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部分项目支出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多头支出等现象。资产管理方面，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与登记地点不一致。

三是项目监管工作有待改善。1.部分工作计划性不足，部分工作未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对于各项工作的目标、完成时间、完成方式、责任人等没有以文字的形式落实到各责任主体。2.对下拨至县区的资金，缺少监督和跟踪。3.部分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至承接机构，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四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1.未形成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建设、实施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按照部门核心职能-任务目标-核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编制，导致现有绩效指标呈现出较为零散且不完整的现象。

五是养老床位总体利用率偏低，社工站人员配备未达到标准。1.全市养老床位收住率为 31.69%，养老床位收住率偏低。2.部分社工站人员配备未达到预期，全市 76 个社工站中，有 12 个

社工站在岗人员不足3人。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1.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2.全面完整编制预算。将经营性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各项收入编入到部门预算中。3.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跟进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建议市民政局对标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制定部门三年财政支出规划。

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1.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建议市民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2.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化工作。一要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二要在已建立部门资产管理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科室定期申报、部门常规检查、定期清查等动态跟踪管理机制；三要加强资产管理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机制，加强各级预算安排资金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实现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建议市民政局构建以市、县区、镇街三级民政部门为主体的市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监管体系。结合办公室（规划科）的资金监管需求和业务科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管需求，完善市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监管制度的顶层设计，通过标准化的工具表单或指导手册落实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和对相关业务的指导。

四是根据年度工作内容，突出工作重点和绩效目标，建立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跟踪，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建议市民政局一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制定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并落实好绩效跟踪和年末绩效自评工作。二要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形成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人员协同作业的模式。三要梳理部门核心职能，提炼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

五是落实养老设施利用率监控，盘活存量公建养老资源，结合农村实际推动居家养老，按需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设施利用率监控。盘活存量公建养老资源，提高床位利用率。结合农村实际推动农村居家养老。

（十三）惠州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惠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2,858.4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850.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1%。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机构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方法，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96**分，评价等级为“良”。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9	82.61%
预算执行情况	43	31.96	74.32%
预算使用效益	34	30	88.24%
合计	100	80.96	80.96%

主要绩效：

一是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在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2021 年度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中，市医疗保障局取得了“优秀”等次。

二是制定了《惠州市医疗救助工作指南》，建立了医疗救助常态化机制，困难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在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共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74611 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 100%，做到了“应保尽保”。在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通过医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对象 41658 人，发放 41154.99 万元的医疗保险救助。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95.14%。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三是集采规模和降费成效不断扩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水平跃升。市医疗保障局落实省《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良性竞争、价优者得”的原则，全年完成第一批和第二批续约国家采集，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国家药品采集工作以及第一批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挂网工作。编制了《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版）》，公布了 7055 项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为全市统一医疗价格收费提供了文件支撑。

四是医保基金监管强劲有力。一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组织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 803 个定点医疗机构和 3323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另一方面，医保基金社会化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1.年初预算编制业务要素不够完整，其他收入 3.65 万元未编入到部门年初预算中。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7.41%，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偏低。3.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往年增长。

二是内控管理有待改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方面有待加强。1.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的现象。2.会计凭证均未及时装订，部分会计科目使用错误。3.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项目经费，存在多头支出的现象。4.市医疗保障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至 2021 年底，一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5.部分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至承接机构，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三是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有待完善。1.未形成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建设、实施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未能按照部门核心职能-任务目标-核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编制，现有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3.部分核心职能未设置

履职效益指标。

四是“惠医保”参保率偏低。“惠医保”参保人数占惠州市医保参保人数的 13.55%，参保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惠医保”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性。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1.建议市医疗保障局编制预算时对财政支出项目近三年的预算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在充分参考往年支出规模、支出进度及上年资金结转结余的情况下编制当年度项目预算。2.做好结转结余资金管理。3.建议市医疗保障局在申报预算时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4.全面完整编制预算，将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编入到部门预算中。

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管理。1.建议市医疗保障局将原本分散在各预算科目的各类财政资金进行合理整合，避免出现项目多头支出的现象。2.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建议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3.完善并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4.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合同管理。5.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落实每半年一次的资产核查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

理机制，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资金使用管理新模式。1.树立“协同”意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全过程全链条的绩效意识。2.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形成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人员协同作业的模式。

四是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1.从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入手，按照核心职能-任务目标-任务指标-预算项目-项目指标的思路，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应重点关注部门履职效果。3.从国家政策、业务先进、单位实际三个方面对标，科学确定绩效指标值。

五是加强做好“惠医保”宣传工作，扩大“惠医保”参保覆盖人数。1.可通过信用背书及主动介入来弥补商业保险公司缺乏公信力的难点，提高公众对产品的认可度。同时出台相关文件或提供宣传支持等，提高“惠医保”参保率。2.在宣传推广过程中，要如实宣传，做好引导，提高“惠医保”复购率。

（十四）惠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2021年市应急局（含直属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57,980,080.04 元，年度支出为 57,961,875.69 元，支出率为 99.97%。

经评定，市应急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68**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一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2021 年通过推广电子证照整合共享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并开展多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执法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所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比上年度下降 5.1%、15.5%。

二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织密风险感知网络。通过加强培训演练和出台预案等措施，提升了应急人员的风险处置能力，并通过整合了市公安、交通运输等 12 个部门 20 多个信息系统，为应

急人员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

三是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机制，防震减灾能力有所提高。2021年启动多次防汛防风和防旱抗旱应急响应，完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文明城市测评打下基础；同时，不断提升应对森林火灾等灾害方面的防控能力控制在“零死亡”，未造成人员伤亡。

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存在项目增补调整，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有待强化。市应急局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年度预算编制精准科学，缺乏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二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开展绩效监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职能，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定依据不足，且未开展绩效监控，一定程度影响绩效考核。

三是资金管理和费用控制缺位，支出不够规范。1.部分政府采购事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合同款支付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公信力。2.非税收入未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国库，且用于支出日常经费，违反了财税〔2016〕33号文规定。3.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违反了财预〔2013〕372号文规定。4.凭证和合同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个别凭证缺少必要附件，合同签订要素审核稍欠严谨，与规范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四是填列报表质量未达标，无法全面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存量

情况。1.未在年报相应表格说明资产报废残值，年报数据填列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足。2.年报中填列的总资产年初数与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不一致，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勾稽关系难以理清，对行政事业性资产报告准确性存在一定影响。

五是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有提升空间。市应急局盘点固定资产未形成正式的盘点记录，不利于核查，部分办公设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不明晰，加大了盘点难度。

六是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监督水平有待提高，部门履职效益和职能发挥不充分。1.2021 年森林消防队伍管理机制未达到“上下对应，统一指挥”的要求，影响了市应急局职能发挥。2.防火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市民防火意识不强，宣传教育效果不够明显。3.避难场所标识牌未配置指示箭头，不利于不熟悉校内路况的人到达避难场所。4.市应急局未及时发现企业安全防范水平低、安全管理能力低下的问题隐患，安全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预算安排和实际任务需求间的误差。1.按《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20〕55 号）文件要求，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度。尽量做到先摸底调查，后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有一定的摸底调查基数作为安排依据。2.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强化资金使用计划对年度预

算的约束性。

二是突出整体，保障核心，发挥指标的导向性作用。1.以“三定方案”和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科学设定目标，在目标基础上细化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明确反映各业务部门与后勤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2.根据单位实际适时加强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内审力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降低财务风险。1.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及时做好凭证装订工作，加强票据审核，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2.及时上缴租金、利息等非税收入，避免坐支资金等违规问题出现。3.加大内部核算监督力度，严格区分各类性质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多环节拨付等问题出现，降低财政运行成本。4.加快项目支付进度，降低因主观因素导致的执行进度滞后问题。

四是准确采集和报送报表信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1.加强沟通协调，在月初尽早开展编报工作，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掌握编报要求，确保报表按时报送。2.加强报表的复核和检查力度，针对增减幅度较大的数据，及时剔除不合理数据或者提供合理说明，确保月报按时保质上报，并与资产年报数据衔接，筑牢报告编制的“地基”。

五是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议市应急局跟进、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实行标签管理，做到型号一

一对应。盘点时形成文字盘点记录，并落实后续跟踪处置，降低因清查和管理长期闲置固定资产造成的人力、物力的耗费。

六是探索创新，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

1.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短视频，以案说法，提升群众依法用火观念；
2.通过进林区、乡村、学校、辖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森林防火宣传实效。
3.根据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以开展故事会、以快板等形式展示防火条例，向群众宣传防火知识。

七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建设，进一步增强防灾避险能力。建议市应急局及时建设更新避难场所标识牌，配置指示箭头，确保紧急事件突发时，群众能按指定的疏散路线迅速、有序地撤离到指定安全应急避险场所。

八是加强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守稳守牢安全底线。建议强化对钢铁冶金企业安全管理，把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作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2021年市文联（含直属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6,534,821.16元，年度支出为6,534,821.16元，支出率为100%。

经评定，市文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85**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一是鼓励文艺创作，打造惠州文艺精品品牌。2021年市文联围绕“建党100周年”、粤港澳大湾区等主题，挖掘惠州本地优秀文化，创作文艺精品102项，打造一门类一品牌共8大文艺品牌，提升了惠州文艺品牌硬实力，加强了惠州文化影响力。

二是开展文艺活动，培育惠州丰厚文化土壤。市文联以2021年“建党100周年”“艺润万家”等主题，与各协会合作，开展文艺活动16项。通过采取多样的文艺形式，展现惠州本土优秀文化

经典。

三是推进文艺惠民，深入惠州百姓千家万户。2021 年结合中国传统节日，围绕“中国梦”等红色主题，开展 2021 年“中国梦新春美”志愿服务、“中国梦·雷锋美”——惠州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活动、惠州市百场红色志愿服务活动等惠民活动共 135 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存在问题：

一是预决算准确性存在不足，预决算存在差异。部门年度支出预决算差异金额为 1,344,588.67 元，差异率达 23.94%，项目预决算支出差异金额为 925,709.00 元，差异率达 77.04%。

二是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规划储备科学性不足。主要表现在：1.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性不足，效益指标设置未以量化形式表述；2.部门项目未从宏观和战略层面较好地规划，2021 年申报的项目多为多年延续性项目。3.部门项目储备尚有不足，部门履职效益未充分发挥。如未建立备选项目库、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未能体现“三定”方案中的个别部门职能。

三是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程序手续有待完善。按项目相关合同中约定市文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但在其凭证附件未有验收合格单，缺少验收程序佐证资料；固定资产未进行标签管理、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等。

四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制度建设有待强化。1.项目实施未

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机制尚不完善、项目资料未归档成册等；2.重点任务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尚不明确。未设立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资金“长期投入机制”，统筹规划不足，缺乏明确的长期和短期绩效目标；3.项目实施社会知晓度不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4.本地文艺名家培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按《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20〕55 号）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做好精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二是科学规划部门项目，规范绩效目标设置。1.规范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建议结合部门职能，科学规划部门项目，对于长期延续性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变化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三是做好部门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发挥部门履职效益。1.转变绩效理念，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建设。2.重视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确保入库项目依据充分，能实施可见效。三是在坚持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前提下，结合部门整体项目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合理提高项目预算申报的积极性。

四是规范财务及资产管理，确保管理规范有序。1.严格遵守稽核岗位相分离原则，落实管理岗位责任制，做好部门交叉稽

核工作；2.规范报销资料和报销程序；3.加强采购验收管理；4.严格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部门收支准确性和严谨性。5.重视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铭牌或者标签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要加强闲置资产报废处置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五是加强项目管理，助推项目效果按期实现。加强项目监管力度，研究制定系统性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和监督，促推项目产出及影响效果按期实现；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明确常态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档案实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档案归档管理效率与水平。要加强规划引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将部门发展规划归口到具体的职能块，设定部门长期、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通过建立长周期、宽领域、多元化的绩效评价工作常态机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价和总结。

六是加强人才培养和文艺宣传力度，提高文艺活动社会知晓度和本地文艺名家知名度。要强化网络媒体渠道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让文艺活动不仅能“处于殿堂”，更能“深入草野”。要注重加大对本地文艺名家挖掘、培养和推介力度。通过选拔文艺人才新秀，创造良好的成长条件和氛围，重点推介本地文艺名家，让本地文艺名家“家喻户晓”。

（十六）惠州市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受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了事中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范围为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经费的预算金额 1988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74.13** 分，事中绩效评价等级为“中”。总体上看，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开展了储备土地委托管护和围蔽工作，且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数据建库、数据处理等工作，防止储备土地被侵占和破坏，保证储备土地的完整和土地周边的整洁，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储备土地内部及周边的环境，美化了城市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项目缺乏实施方案或计划、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支出缺乏规范性、有效监管缺失、工作时效性低等。

主要绩效：

一是以委托管护、围蔽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管理，为土地供应做好前期准备。本项目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委托管护、围蔽、

清表等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有效避免政府储备土地被侵占、被破坏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二是储备土地围挡整洁、统一，改善和美化了城市环境。从已完成的围蔽工程子项看，储备土地外围进行统一围蔽，对储备土地内及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上的整改。部分围挡墙上标明文明城市宣传用语，起到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明显滞后。1.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仅在年初预算申请时列出了预计实施的五项内容，但未制定详尽的方案，缺乏对项目进行有计划的安排，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推进；2.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各子项完成率低。

二是项目单位监管意识不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1.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管意识较为薄弱。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建立相关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难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2.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监管不到位。个别巡查记录表未如实反映土地现状，如河南岸街道国墅园旁地块内有成片垃圾堆放，但记录表上反映为“空地”，未指出垃圾堆放的现象。

三是资金支出不够规范，未实行分项管理。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按年初预算分为五个明细项，包括围蔽费、委托管护

费、技术服务费等，但会计核算时未将资金支出进行分项管理。

四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目标设置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1. 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项目未制定合理、量化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年度任务及总任务完成情况的考评；2. 自评表撰写不够规范，未能体现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

相关建议：

一是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单位要统筹研究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办法，结合当前项目实施进度，抓紧制定项目后续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和进度的保障提供控制性标准。特别要针对项目进度滞后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是提升监管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1.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能，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管理。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委托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监管和审查。

三是规范资金支出流程,加强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流程，强化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建立健全和完善辅助科目管理，明确细化各分项支出率及使用情况。

四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1.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业务培训，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2.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注重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3.绩效目标应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原则设置。

（十七）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绩效目标偏离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组织评价组对 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167.66 万元开展事中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果 78.43 分，绩效等级为“中”。

项目概况：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的完好率和亮灯率，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每年申请财政资金用于市区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2022 年共申请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167.66 万元，用于对市区 93709 盏路灯（包括景观灯）、超过 1655 公里路灯线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84.1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7.72%，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目标（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照明灯具维护更换完成数应完成 3113.175 套，各类灯泡维护应完成 3320.72 个，实际分别完成 1392 套和 2687 个，实施效果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目标。

项目绩效实现程度：2022 年 1-6 月，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完成亮灯率和完好率抽查 48 次，共抽查 9252 盏，实际亮灯 9110 盏，平均亮灯率为 98.47%；实际路灯完好 9244 盏，平均完好率为 99.91%。但从评价组现场抽查 5 个路段来看，亮灯率仅为 87.4%，离预期效益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总体来看，通过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较明亮的夜间环境，能够清晰辨别路况，避免潜在的危险障碍，保证行车安全和行人安全。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未达事中绩效进度。在资金支出方面，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67.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84.1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7.72%，与应达序时进度 50%仍有较大差距，在维护工作完成进度方面，除检修照明配电箱台次已达序时进度外，更换 LED 灯具、各类灯泡、其他表箱等维修维护工作均未达序时进度。

二是部分道路亮灯率未达预期。日常巡查维护机制不够健全，一方面各照明管理所未制定年度维护维修计划及各周巡查计划与安排；另一方面，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督查未执行到位，从而导致亮灯率未达标，离预期效益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整体来看，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与可衡量，实施绩效管理有待

加强，主要体现在：1.指标归类有误。数量指标“主干道照度值”应为效益指标。2.部分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保障市民生活环境与安全出行”目标值设置为100%，未明确计算方式；“美化和亮化惠州城市夜景”目标值设置为“营造惠州良好的投资环境”，难以衡量项目所带来的效果。三是未见相应的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年度工作，跟踪推进工作实施。1.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结合2021年路灯维护维修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年度预算计划安排。2.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项目跟踪和督导，及时解决项目执行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顺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提高日常巡查力度。1.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重新梳理各项管理制度，统一制定涵盖下一层级的配套细化表格及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2.督促各照明管理所制定系统性巡查计划和具体的巡查的工作机制，明确巡查检修工作内容。加大对路灯的检修、维护、巡查力度。3.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导，对各个所负责的区域道路进行抽查或对各个所上报的巡查路段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奖罚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需维修的损坏路灯，确保亮灯率达标。

三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强化预

算绩效目标设置。围绕项目特点，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3.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要全面履行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力度，强化对各照明管理所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

（十八）2021 年度重大项目推进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专业力量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下简称区招商局）重大项目推进经费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重大项目推进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批复 1,309.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500.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08.80 万元，实际支付 568.67 万元，支出率为 70.3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7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成绩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评定区招商局重大项目推进经费项目主要成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总体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二是项目专班提供优质服务，获项目方认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管理机制有待健全；三是专项资金调整率偏高、年底支出率偏低；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健全管理保障机制，明确项目全流程管理；三是完善顶层设计，有序推进工作；四是强化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十九)2021 年度模拟化工训练场建设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专业力量对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安监分局）模拟化工训练场建设经费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模拟化工训练场建设经费项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4.5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0.76%。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成绩

一是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主体结构分部分项验收已通过；二是设施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过程记录管理严谨性不足；三是工程建设工期滞后。

意见建议

一是增强意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二是强化质量控制意识，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建设工程顶层设

计与日常监管，提升财政支出效益。

（二十）2021 年度平安视频、红绿灯及对讲机等 专用线路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专业力量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局）平安视频、红绿灯及对讲机等专用线路租赁经费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平安视频、红绿灯及对讲机等专用线路租赁经费项目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2,830.00 万元，年中经预算调减后安排预算 1,988.05 万元，实际支出 1,640.9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2.54%。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5.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成绩

一是加强视频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二是完成专用电路租赁，保障警务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整体统筹策划科学性不足，存在前期调研不够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二是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性不

足，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够科学、部分项目综合单价信息不够清晰、部分原始凭证管理存在缺漏等问题；三是项目内控与管理手段不足，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服务考核记录不够完整等问题。

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财政支出效益；二是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提高财务资料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强化质量控制意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二十一) 2021 年大亚湾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组织评价团队对 2021 年大亚湾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结果 88.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运行，防止隔离场所发生疫情蔓延，经大亚湾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后，指定大亚湾开发区旅游局负责个别隔离场所管理工作。其中，2021 年 1 月至 3 月负责管理鑫元酒店隔离场所；6 月至 12 月负责管理皇庭 V 酒店隔离场所。2021 年，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1,046.77 万元，年末实际预算支出 1,04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2%。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评价结果 88.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成绩

总体上看，2021 年大亚湾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防控工作经费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项目实施范围内全年未

发生阳性感染个案及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故。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隔离场所部分时段利用率不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二是隔离场所租赁费用与餐费标准缺少调研论证；三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够，自评报告完成质量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议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合理储备隔离酒店房间数量，避免出现房间储备数量偏大的情况。同时，提高隔离酒店房间使用的合理性，减少房间闲置时间，避免造成财政资金和酒店房间资源浪费。二是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市场调研，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充分了解周边城市及城市规模相近城市的集中隔离场所实际情况，并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建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二十二) 2021 年度大亚湾黄金海岸公共泳场及海滨栈道景区旅游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决定将 2021 年度大亚湾黄金海岸公共泳场及海滨栈道景区旅游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

本项目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霞涌街道办”）为实施主体。项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金额 500.13 万元，无预算调整，实际到位资金 500.13 万元，实际支出 482.93 万元。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组织实施景区内旅游质量服务、海上救生服务、安全应急服务等管理服务。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2.3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主要成绩

1. 制定可持续的旅游管理服务机制和制度。建立了一套景区旅游管理机制，对后续景区管理运营的可持续性有一定的正向作用。

2.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带动经济收入增长。2021 年节假日黄金海岸接待游客人次占大亚湾区 50%，对大亚湾全域旅游发展有着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了旅游经济收入增长。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前期决策论证不足，致使项目效果打折。景区在未全面验收时开始试运营，未有充分的依据和合理的运营管理安排，给业主单位带来管理压力，正式运营时以“严管”、“严控”为主，项目实施效果打折。2.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科学，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项目的经费测算标准和依据、采购招标的合同时间等未经调研和科学论证，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3. 项目目标设置不严谨，影响项目考核。项目未设置最能反映绩效目标真实情况的关键指标，效益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弱，影响项目后续考核评价。4. 考核方案设置不专业，不利于保障服务效果。本项目未聘请专家或旅游部门相关专业人士参与指导、制定考核方案，考核方案的内容和指标还不够完善，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服务效果。5. 考核执行不规范，影响项目监管效果。因疫情景区在 2021 年 4 月和 5 月未开放，霞涌街道办未对景区进行考核，但在考核得分表

中未备注此情况。考核还存在考核情况表和得分表日期难以对应、难以分辨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等问题。6. 未做好工作移交和资料存档，不利于项目总结评价。项目运营移交证明书未标明日期，且移交内容仅为部分办公资产。项目的大部分过往原始工作记录等纸质材料已丢失，且霞涌街道办未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存档。7. 未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影响目标实现程度。景区在采购合同期内一直未完全验收，无法纳入区旅游局管理系统内，无法申请国家级 4A 景区资质；景区对外宣传渠道少，开发及后续运营效果不显著。

意见建议

1. 做好前期论证，合理分析项目效益。建议由专家及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合理分析预测项目效益，给出充分的依据和合理的运营管理安排。2. 规范预算编制，谨防资金冗余。建议在制定实施方案时，采购服务期时长，经费的测算标准、依据及金额经过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科学论证。3. 设置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保障项目能够按期保质实现。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围绕可衡量、可评价的设计指标。4. 完善考核方案，提高服务效果。建议由旅游管理专业相关人员参照适用的标准制定考核具体内容及指标，由专家指导审议。5. 规范考核执行，加强项目监管。建议切实执行每月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规范考核表的填写，区分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使每一份考核情况表都能正确对应该月的考核得分

表。6. 完善移交程序及资料存档，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建议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规范项目移交流程，整理并完善项目资料存档，签署合法、有效的景区运营移交证明书。7. 做好问题及经验总结，提高目标实现程度。建议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做好总结，并找出目标未实现的原因，积极整改。8. 纳入旅游专业管理，提升运营管理和水平。建议由旅游局的专业部门和人员来管理经营景区，将宣传广告、信息化、人员管理培训等各个方面纳入旅游管理系统并实施市场化专业运作。

（二十三）2021 年度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组织评价团队对 2021 年度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76.10 分，绩效等级为“中”。

由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淤泥含水量高、易腐蚀、有强烈的臭味等，继续堆放将造成地下水、土壤等二次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为落实大亚湾区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大亚湾区各河流域、滩涂、河湖综合整治，排水排污管网整治，妥善处理整治工程清理的淤泥。根据大亚湾区现状及《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调整）》要求，2021 年 8 月，区公用事业局启动淤泥受纳及资源化处置工作。

2021 年度大亚湾区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的预算资金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支出金额为 1,816.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85%。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6.10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主要成绩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较好，支出率较高，能按规定执行采购程序。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调研与实际淤泥处置情形不符，处置成本偏高。二是项目运营管护不到位，淤泥资源化再生利用情况不明。如淤泥堆放场地防护性不足；未建立处理后淤泥外运的分类管理、质量监管、信息反馈等系统性制度，处理后的淤泥资源化利用方向不明确。三是淤泥处置过程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如未见日常巡查、考核、评估等监管过程材料。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论证，细化淤泥的处理工艺流程和成本。二是完善运营管护措施，强化淤泥资源化利用的跟踪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大亚湾淤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运营管理办法，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日常工作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二十四）2021 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新冠肺炎 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司（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我司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定 2021 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8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部分绩效指标无量化标准

首先，被评价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没有具体的采购和储备数量标准。其次，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合理，不能够反映考核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欠规范

一是采购内容与预算不匹配。被评单位使用项目资金购买8台联想昭阳笔记本电脑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流调工作。该批电脑不属于卫生应急物资，与项目年初采购预算内容不完全匹配。二是供应商供货品牌与合同不一致。被评单位与梅州市万家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显示一次性使用采样器（植绒咽拭子）的厂家品牌是深圳汇松，而发货单和大亚湾被评单位物资入库验收表上此货物的品牌均是宿州久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首先，制度建设方面，被评单位未根据大亚湾区人口数、经济发展规模、社会发展状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的储备量。此外，也未按要求制定物资调配方案。

其次，制度执行方面，被评单位没有严格落实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一是被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只有两人，且全是领导，缺少监督人员。二是根据《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部门具体负责本中心采购的日常性工作，但从实际情况来看，都是以支委会议或支委（扩大）会议形式确定防控物资购买。

4. 应急物资储备的仓库管理有待改善

一是租用的仓库顶棚为铁皮彩钢瓦，隔热效果较差。二

是三间仓库之中夹着一间废品站，存在卫生应急物资被污染的风险。三是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只摆放了灭火器，缺少消防栓，消防设施不够齐全。

意见建议

（一）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被评单位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指标的设置应量化细化，不能量化的应作定性描述。

（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效率

一是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完善《大亚湾区疾控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对采购小组人员的设置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单位内现有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由采购领导小组负责本中心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审议、协调等事项。三是按照《大亚湾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的规定合理制定物资调配方案。四是认真执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粤卫办应急函〔2020〕28号）文件精神，在省确定的最少储备量的基础上，结合大亚湾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规模、社会发展状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本地

的储备量。

（三）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和合同管理合规性

一是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确有预算外支出要求的，应当在请示中列明并按规定审批，二是规范合同签署和验收管理。一方面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合同管理；另一方面跟踪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履约状态，发现到货品牌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牌不一致时，应与供应商联系及时退换。如果已提供的应急物资比较急需且可代替使用不需要退换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存在差价的应要求供应商退还，有效地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实物储备、市场储备机制，科学管理物资

一是建立与应急物资品种生产供销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及时掌握生产、库存情况，并按应急需要组织采购或生产。二是要合理确定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规模，因地制宜解决存储场所。

（二十五）2021 年度大亚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PPP 项目基建类工程和运营绩效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大受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组织评价团队对 2021 年度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PPP 项目基建类工程和运营绩效服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PPP 项目采取“PPP 合作模式”，按《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第二阶段一标段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要求，进入运营期后每季度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进入运营期，为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申请财政资金 2,370.00 万用于支付项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该项目预算到位金额为 2,3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支出金额为 2,06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22%。

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 PPP 项目基建类工程和运营绩效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成绩

项目政策依据较充分，资金落实情况较好，能按规定执行运营绩效考核程序。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运营绩效服务费设定依据合理性有待商榷。二是 PPP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有待改进。三是项目付费方式合理性有待改善，存在多支付可用性付费情形。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运营期成本控制，结合实际制定优化措施。二是完善 PPP 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运营绩效考核。三是改进项目付费方式，保障社会资本合理回报与公共利益之间整体平衡。

(二十六)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综合被评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39.9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18.91 万元，决算数为 1819.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23 万元。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综合被评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综合评定得分为 92.2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惠州市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建设工作。会同研究院，压实施工、监理等专业服务单位责任，有序推进科研用房改造工作；二是服务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创新发展。扎实开展科技研发，牵桥搭线助推其成果转化工作；三是推动惠州学院大亚湾化工研究院协同发展。积极落实共建产业学院协议，统筹落实化工研究院与产业学院双平台实验场地需求，累计增至约 900 平方米；四是推进北京化工大学惠州产学研基地高水平建设。协助其顺利完成由区工贸局委托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的第三期专家验收评估。加强平台建设，新增 4 个研发平台。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产学研合作。

2. 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科创园国家级孵化器运营主体转移，经区管委会批准同意，运营主体由区科创中心转移至区创新投公司，与省市科技部门对接开展转移工作。组织智慧科技园、成松科技园等申报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并成功获得认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优客工场、慧聪等企业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二是做好项目引进和孵化企业培育工作。与深圳新材料在线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创新型项目引进。2021 年 5 月，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批孵化项目评审会，引进项目 3 宗，

涉及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方面；三是做好人才申报管理工作。协助清水湾、大物生物、拜思特等企业的 5 名留学归国人才，申报工信部人才计划；四是开展化工中试基地建设调研。赴山东、上海和浙江等地考察调研。五是加强宣传交流及助企服务。

3.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一是学党史，悟思想。召开党支部（扩大）会议 25 次，传达学习议题近 100 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听党课 3 次。二办实事，开新局。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 项；联合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开展检测开放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标定相关数据的准确度，已开展 9 次服务；开展两期人才招聘活动，帮助各企业及研究院在大亚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大亚湾在线、惠州招聘发布了相应的招聘信息；开展党建入企活动。

4. 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做好科创园安全生产工作，与重庆安科院、鼎梵德公司签订安全服务协议，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10 次。二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科创园 9 家企业，共计 109 人预约新冠疫苗注射。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

2021 年度编制的《2021 年度县（区）直部门预算表》内

容不够完整。如未把全部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惠州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科研用房改造工程等）编制入《政府采购预算表》中、2021 年度预算包含购置固定资产，但增量资产计划表中未填写相关增量资产计划内容。

2. 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可量化，如指标“维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护生态环境”的指标值为“有效保持”、指标“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指标值为“显著减少”等。二是被评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开展绩效监督管理。

3. 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一是凭证装订不符合规定。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度凭证未装订。二是个别培训费报销未见计划审批文件。5 月 45 号凭证（付孵化载体中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费 4,500.00 元），无培训计划审批文件。三是部分凭证附件欠妥。如 3 月 44 号凭证（在编人员第一季度伙食费 4,950.00 元），附件中没有“实际就餐数量”相关资料；记账凭证标明的附件页数有误，所有记账凭证所标明的附件页数均为“1”，与实际不符。

4. 部分部门履职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被评单位有负责引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

大亚湾设立研发机构的工作职能，但 2021 年新引进研发机构数量为 0。

意见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按年度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内容要完整，除部门基础数据、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外，还要注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服务计划、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等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编制人员在编制采购预算表时，除了做好部门日常运营所需的物品、服务、工程等采购预算外，应加强与各支出项目预算编制人员或经办人员咨询沟通，全面掌握各支出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货物、服务、工程)，并按要求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2. 加强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合理申报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填写《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根据部门职能特点以及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全面合理分解目标任务，合理设置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注意合理

设置指标值可量化考核，并填写指标值的测算依据说明。二是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

3.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严谨性。

一是凭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五：会计凭证保管规范”相关规定装订保存。二是培训费报销按《大亚湾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三是会计凭证要及时装订，并认真检查所有附件是否正确完整清晰并完善会计档案归档保管。

4. 按照《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推动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

引导龙头企业将部分研发主体转移到大亚湾开发区，新引进项目原则上配套建设研发中心。鼓励重点企业打造高水平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对获批建设的给予配套支持。

（二十七）2021 年大亚湾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受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组织评价团队对 2021 年大亚湾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落实惠民公交改革民生实事，根据大亚湾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公交惠民和客运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办〔2014〕65 号），对大亚湾区公共交通行业采取公共交通共同体的管理模式（即 TC 模式）运行，统一由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按照签订的公交合同对纳入公交惠民改革的 5 家公交企业所管理的 434 台公交车核算其运营成本，确保公交企业 6% 的利润，实现“票运”分离，实行公交惠民以及提升公交服务的目的。

2021 年大亚湾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费用项目的预算批复为 12,966 万元，实际支出 12,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结论

评定 2021 年大亚湾区公交客运服务运营费用项目进行

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87.49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线网重复率高，线网密度和通达性不足，公交布局有待提升；二是车身广告收益权属不清；三是公交服务水平离人民群众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公交服务便捷性、司乘人员服务质量、公交运行安全平稳等方面仍未能满足群众需求。

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公交客流监测分析，调研统计、线路优化等公交资源配置机制，随着城市出行需求的变化不断动态调整优化线路。二是理顺车身广告收益权属，实施统一有效管理。三是提高公交服务质量，适应群众需求。

(二十八) 2021 年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大亚湾区执法分局）是负责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内设 4 个机构、1 个直属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本次评价对象是大亚湾区执法分局部门整体支出。

根据提供的 2021 年决算报表，大亚湾区执法分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是：部门收入总计 4,595.27 万元（本年收入 4,539.2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6.0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584.20 万元。

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考核体系，综合评定大亚湾区执法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0.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与业务不够统一，业财仍待进一步融合
部门预算与部门履职不够统一，预算与业务“两张皮”

的情况较为突出。剔除部门基本支出（即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后，与年度重点工作直接相关或关联性较强的预算项目总额仅占预算盘子的 48.52%⁴，51.48%的预算项目未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相关情况显示部门预算执行和业务履职存在一定程度的割裂，未能符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与执行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任务未完成

比对部门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相应佐证材料发现，虽然大亚湾区执法分局将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台账式的分解，明确了具体的执行部门、执行期限、序时执行情况，并在单位内显眼处进行了公示，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二是年度工作计划刚性约束力不足。

（三）部门内部控制体系与执行不够完善，管理效率仍需继续提高

一是项目管理仍待优化。书面审核发现，区执法局多个预算项目前期策划不够到位。二是流程管理不够完整。审核发现，大亚湾区执法分局对项目实施、阶段性验收的整改工作落实不够到位，缺乏跟踪反馈机制，导致实际成果未达预期、验收成果未能实际应用流于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缺乏约束

性。

意见建议

（一）强化业务与资金的融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建议区执法局强化对预算与履职计划管理，提高预算与履职计划的一致性，多维度多层次编制履职计划，确保履职计划既能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重要事项，又能体现部门事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主责主业和内部分工，强化部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

（二）强化预算及年度工作计划的刚性约束力，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引导能力

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履职计划和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和要点、责任分工、质量要求等要素，明确履职和资金使用方面的奖惩措施，持续强化履职计划和绩效目标在年度履职中的指导地位和指引作用，使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有规可循。

（三）强化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效率

建议持续完善区执法局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建议完善预算编制的规范，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合理性，提高项目和政策的谋划水平，准确识别项目实施基础，科学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预估项目年度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避免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或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预算列入年度计

划造成资金的沉淀和浪费。二是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区执法局和供应商的权责，明确项目实施标准和验收标准，提高后续验收工作的客观性和合理性。三是建议规范管理流程，完善整改落实要素。在各项工作开展期间，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整改的形式（如整改清单）、时限、责任人员、跟踪和复核等程序，提高整改成果应用的效用和合同条款的约束性，保障预期成果按质保量及时完成，提升履职成效。

（二十九）2021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落实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构建开放、集约、共享的党群服务阵地，2021 年安排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1,200.00 万元用于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评价结论

经对 2021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大部分完成，并取得一定的建设成效。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存在立项准备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运营管理水平仍待提高等问题。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80.29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一是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细化，相互之间逻辑关系不强，反映出预算使用部门前期预算编制不合理。二是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较为笼统，造成当年项目预算未能充分

使用，财政资金出现闲置。

2. 项目前期摸查调研质量有待提高

现场评价抽查的两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场室目前缺少使用痕迹，场室设施设备存在一定的闲置。究其原因，评价组认为：一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定位不够清晰导致使用率较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能针对区域人员特点实现差异化服务，也不能清楚引导党员群众使用其中功能。二是建设需求调研不足导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前期建设调研不够充分，未充分识别场地潜在问题。三是使用预案不足导致功能未能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未能以疫情常态化防控为前提规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和使用，导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能适应疫情防控的需求，使用面受较大限制。

3. 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水平仍需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高。主管部门未将目标分解至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不强，绩效目标无法在绩效管理中起到引导和指导作用。二是运营管理制度保障不够充分。主管部门未对各社区服务内容管理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管理规范，未能确立常态化、标准化的服务台账制度，未能及时有效收集提供的服务数据，难以对比考核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运营绩效，也难以进一步分析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优势和特点。三是事

中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主管部门未开展项目监管、检查，未能根据与年初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的情况及时的纠偏与调整，未能有效总结本阶段主要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应切实避免的风险。

意见建议

1. 建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完善预算编制的规范，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合理性，合理预估项目年度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确保工作计划、预算计划实现协调配合，避免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或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预算列入年度计划造成资金的沉淀和浪费。

2. 建议强化前期调研。

建议提高项目前期谋划质量。一是明确各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定位，以需求为导向明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具体服务内容，进一步体现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特色。二是在项目开工前，充分摸查项目现场环境，深入挖掘需要解决的问题，以此为基础调整完善项目预算和计划，确保场所功能完整，场所场地效益得以充分发挥。三是建议完善疫情防控为首的各方面风险预案。建议以疫情防控为大前提，设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使用方案，发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疫情防控下的其他作用，充分发挥场所场地的使用效益。

3. 建议优化运营管理。

建议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与措施。一是设置有代表性、可衡量、可对比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分解至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绩效指标为导向，对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出奖惩措施，激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持续差异化发展。二是确立常态化、标准化的服务台账制度，及时有效收集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数据，以强化对其服务优势和特点分析。同时，鼓励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相互交流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经验，互相学习，互相督促。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对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基础服务内容（非特色性服务内容）管理进行统一规定，明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开展规范，为项目管理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夯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化运营的基础。四是及时开展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开展实时做出计划调整，保证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规划决策机制。建议强化项目事前评审，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的力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项目成熟度和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分别确定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库、三年滚动计划库、“十四五”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计划一批、实施一批”。二是建立项目储备动态调整机制，充分挖掘与部门履职目标相关的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减工作推进缓慢或因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可能性的项目，确保“三库”迭代更新、梯次推进，保持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三是强化项目推进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对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时限开展台账式管理，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资金、项目按计划推进。

建议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并通过对主要子项设置有代表性、可衡量、可对比的绩效指标，切实以绩效目标为抓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支出按预算计划执行，切实做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要完善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制度机制，确保项目调整依据、程序充分，调整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三十）东升村中小（幼儿）学生渡运过渡期应急 整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决定将东升村中小（幼儿）学生渡运过渡期应急整改经费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澳头街道办”）。项目预算安排金额 406.1695 万元，经惠州市汇智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 3 万元，最终审定结算金额 381.399178 万元，实际支出 384.399178 万元。本项目主要内容有：1. 委托惠州大亚湾船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通学生渡运航班，责成该公司在上下落点建设宣传栏、安全防护栏、船舶停靠浮排、治安监控视频等配套工程，保障学生渡运安全；2. 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渡运协调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管理，督促船舶公司落实主体责任；3. 开展日常宣传及集中培训等海上安全宣传工作。本项目服务时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结束。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8.3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不利于单位后续绩效工作的开展。澳头街道办并未填报绩效自评表与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未针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不利于后续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工作。2. 未按合同签订程序履行，相关费用列支不规范。澳头街道办在支付第三方审核结算定价并未完全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程序；出现超范围支出。3. 项目未实现全过程管理，未完全落实监管责任。澳头街道办在码头建设过程中未落实全过程监管，未开展相关的验收工作，也未完全落实业主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4. 设备建设未附相关凭证，规范性有待加强。澳头街道办在支付惠州大亚湾船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费用时，并未附上各类设施建设对应的支付凭证，规范性有待加强。5. 码头设备所有权不明晰，权责关系不明确。澳头街道办在支付惠州大亚湾船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费用时，存在资金分配不明确的问题，未与船舶公司和相关部门明确码头与相关配套设施所有权的归属，权责关系不明。6. 项目后续管理运营情况堪忧，财政压力逐年加大。该项目以财政完全兜底的形式进

行项目相关费用的支付，考虑到项目费用的逐年增长，财政压力也会随之加大，不利于项目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格局。建议澳头街道办加强绩效自评工作意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未来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2. 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核管理，规范列支经费。建议澳头街道办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支付方式，避免产生纠纷；在形成成熟的监管考核机制的前提下，将考核评价作为付费依据和标准；明确各类支出的范围与用途，超范围支出金额及时归还财政。3. 完善相关项目的管理工作，落实主体监管责任。建议单位完善相关项目监管工作，发挥积极性，实现全过程监督。4. 进一步加强凭证管理，增强凭证管理规范性。澳头街道办在涉及相关设施建设支出的记账凭证中，附上对应各项设施建设的相关支付凭证，增强管理规范性。5. 明晰码头设备所有权，落实主体权责关系。澳头街道办应明确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科学分配资金，同时明确好项目中各方的主体责任。6. 建议以财政补贴代替财政兜底支付，保证项目可持续性运营。建议澳头街道办在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调研以财政补贴的形式代替财政兜底支付的可能性，通过合法有效机制缓解财政负担。

（三十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能是：实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构置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区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区级公共交易信息的收集、存储和发布。内设 5 个机构，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本级预算。根据决算报告，2021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收入总计 946.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946.37 万元。

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1.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资金、资产利用率不高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支出中，193.56 万元用于 2592 平方米场地的场租，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总额的 20.45%，占项目支出总额 56.21%。而走访发现，采购功能室及其中的摇珠器、高速扫描仪等设备设施目前资产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资产使用规划待进一步合理规划。进一步通过查阅交易数据也发现，2021 年，全部公共资源交易使用线上系统。这一方面是由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发生变化，越来越多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由线下转至线上，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越发难以对外开放。上述情况表明，财政资金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租金补助未能结合公共资源交易方式方法的改变及疫情防控的需求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效率仍待提高。

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现状，及时

调整场地场所使用需求，以场地租约到期为契机，根据更新的需求重新编报租金预算，切实发挥租赁场地、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财政性资金的无效使用。

（二）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对单位履职指导性不强

由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且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不够科学，未能充分指导部门履职。一是年度工作计划未能体现、分解、落实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要求。如：《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明确的“推进全流程在线招投标”“配置完善电子见证室”等工作要求未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进一步体现。二是年度工作计划未能结合“三定”方案中赋予单位的职责及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的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并未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方面的计划和预期达到的目标，未能明确主责主业的发展方向。三是年度工作计划未能明确各内设部门的分工和责任，可操作性不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1 年工作计划要点》未明确各项工作要点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难以系统有序推进年度重点工作。

意见建议

建议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编制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履职计划和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和要点、责任分工、质量要求等要素，明确履职和资金使用方面的奖惩措施，使履职计划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持续强化履职计划和绩效目标在年度履职中的指导地位和指引作用，使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有规可循。

（三十二）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减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大亚湾区 2018 年、2019 年城市规划建设计划以及大亚湾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2020-2022 年）等的文件精神，开展边坡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等施工建设。2021 年安排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国土分局）2,428 万元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评价结论

经对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县区地质灾害整治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存在预算与产出不匹配、资金项目谋划水平有待提高、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一定程度造成资金沉淀，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74.45 分，绩效等级为“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2021 年本项目支出 1,395.06 万元，支出率 57.46%，项目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评价组认为，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导致支出率偏低。一是项目前期谋划不够充分，项目储备不够厚实，不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复盘发现，区国土分局项目储备率仅为 100%，且年初预算所列的项目成熟度不高。区国土分局年初预算计划支出的 13 个子项中，实施条件较成熟的仅 2 个。二是阶段性预算计划编制不够细致合理。区国土分局编列的年初预算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推进时间表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在 2021 年是否具备开展、完成及支付的条件，实际存在哪些因素影响项目推进及支出，导致多项预算至年末仍未执行。三是过程监管不到位。评价发现多个子项未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执行，但未见区国土分局及时敦促供应商开展项目，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和项目的推进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评价发现，区国土分局用于实现绩效目标的资金仅为 485.91 万元，仅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20.02%，一方面显示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不匹配，不符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也显示，79.98%的资金在执行与管理中，缺少绩效目标约束与指导，显示区国土分局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流于形式。

（三）预算执行不规范

评价发现，区国土分局 462.11 万元的支出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占支出总额的 33.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意见建议

一、完善规划决策机制。建议强化项目事前评审，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的力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项目成熟度和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分别确定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库、三年滚动计划库、“十四五”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计划一批、实施一批”。二是建立项目储备动态调整机制，充分挖掘与部门履职目标相关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减工作推进缓慢或因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可能性的项目，确保“三库”迭代更新、梯次推进，保持合理的项目储备规模。三是强化项目推进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对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时限开展台账式管理，及

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资金、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确保绩效目标覆盖项目主要内容，并通过对主要子项设置有代表性、可衡量、可对比的绩效指标，切实以绩效目标为抓手，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

三、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支出按预算计划执行，切实做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要完善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制度机制，确保项目调整依据、程序充分，调整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三十三）2021 年度新型农业主体扶持发展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我司（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1 年度“新型农业主体扶持发展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我司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的基本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为：2021 年使用“新型农业主体扶持发展资金”扶持 13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种子化肥、人工投入、维护、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金额 109.38 万元（实际用于本项目支出金额为 69.025 万元，其余 40.35 万元调剂用于其他支出项目）。

评价结论

评定 2021 年度“新型农业主体扶持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39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缺少区级实施方案，资金扶持缺乏引导效果。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大亚湾区试行的扶持办法执行，缺少合理可行的区级实施方案，补助金额标准不明确，缺少测算依据。项目实施缺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逐步实现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方面的措施。

（二）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仅对 2021 年目标进行简要描述，未设定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1 年度补助的新型农业主体的无计划数量，对各种农业主体的补助金额标准没有明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四）会计原始凭证不够完整，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收集归档不够齐全。一是区社管局向扶持对象的对公账户发放扶持资金后，并未要求扶持对象提供收款票据作为会计原始凭证。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补助对象的资金具体用途的台账，未收集补助对象资金具体用途相关的收据、发票复印件等资料。

（五）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成员数量较少，经营水平不高。一是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成员数量较少，合作社成员数平均值为 7.6 户（广东省平均值为 13.8 户），不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二是大部分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渠道主要依靠游客现场采摘、自行销售等方式，缺少订单销售、网络销售等模式，抗风险能力低。

意见建议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注重扶持引导效果。实施方案内容应注重扶持资金引导效果，按政策要求“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示范性奖励”的扶持方式。一是建议考虑对新成立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进行一次性发放扶持资金，以及对现有活跃的合作社新增成员给予补助。二是建议加大对有利于农业提质增效的生产设施建设的扶持补助力度。三是建议设立示范性奖项。

（二）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应包含预算年度的具体奖补内容描述以及预计产生的效果描述。将预算年度计划任务设置为数量指标，补贴标准设置为成本指标。将预计产生的效果设置为效益指标。指标的设置应量化细化，不能量化的应作定性描述。

（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预算年度计划完成的补助内容以及相应的奖补标准，科学合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量。

（四）完善项目的资料收集归档工作。一是要确保资金支出

会计原始凭证完整；二是要建立补助对象的资金具体用途的台账，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五）鼓励普通农户加入现有合作社，提高现有合作社经营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普通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鼓励普通农户加入现有合作社。拓宽大亚湾区的农产品的销售渠道，鼓励发展订单销售、网络销售等模式，降低由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十四）2021 年度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1 年“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我司(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我司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亚湾区粮食局作为主管单位负责开展政策性粮油储备及相关补贴工作。2021 年,主要完成区级储备粮 10000 吨、储备油 60 吨、成品粮(常态化)1644.3 吨、成品粮(临时应急)250 吨、新增常态化粮食储备 0.5 万吨的保管轮换工作。

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实际支出 772.549 万元。

评价结论

评定 2021 年“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4.96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内容和过程不够规范完整。

第一，粮食局未将新增 0.5 万吨常态化粮食储备相应的补贴资金编入 2021 年预算中。同时，预算总额 841.14 万元也与批复的预算数 900 万元不一致。预算内容缺少新增 0.5 万吨常态化粮食储备涉及的相关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也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第二，粮食局将 2021 年轮换稻谷销售及采购价评估费编进当年预算中，而根据粮油储备管理要求（2001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大亚湾区区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费用则不包含评估费。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进行编制。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升。

第一，预算系统申报的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既没有年度目标的表述，也没有设置绩效指标。

第二，线下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规范。首先，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缺少对轮换工作的描述；其次，指标设置不符合申报要求，一方面，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具可衡量性，且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另一方面，数量指标中缺少与轮换工作对应的目标任务数。

3. 项目执行、资金申请等环节，监管有效性不足。

首先，制度执行方面：（1）部分月份库存总量不达标，如，2021 年 6 月份储备粮（即稻谷）的实际库存量为总量的 71.2%，未达到文件要求的 80%以上。（2）安全管理存隐患，如沙田库储存的成品粮（大米）与其他企业的大米共用一个仓库，不利于后

续储存，容易造成混淆。（3）未做好日常检查登记，检查仓库放置的《（安谷公司）温湿度监测记录表》，检查频率为每日1次，评价小组4月29日现场走访，而该表4月份只登记到18号。

其次，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方面：对申请材料的审批过程不够严谨，如（1）军粮公司提交的2021年（第三季度）预算资金请拨函中，应该是申请第二季度贷款利息补贴，文件中写成第一季度。（2）军粮公司提交的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申请表（第一季度）的预算金额与其（第二季度）的预算金额不一致。

4. 部分管理制度存在滞后。

首先，个别管理制度的发布年限较久。大亚湾区粮食局目前执行的《大亚湾区区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日期为2001年8月3日，评价小组认为该办法发布年限较久，部分条款存在滞后，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新。

其次，个别文件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惠湾管〔2017〕51号）中提到，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不止包含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费、轮换价差等，还包含了对辖区内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经支出、区级储备粮油库基建及修缮支出等。但是从大亚湾区粮食局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来看，政策性粮油补贴经费与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界限不是很清晰，文件规定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

5. 出库检验的部分项目不合格。

评价小组检查了大亚湾区粮食局提供的部分检验报告，其中2021年稻谷出库检验报告显示杂质含量不合格。

6. 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与市级标准相差较大。

评价小组搜集了惠州市以及相关县区的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其中市发改委《关于开展1000吨市级储备稻谷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储备粮的保管费用为150元/年/吨，该标准明显低于大亚湾300元/吨/年的管理费标准，大亚湾补贴标准与市级标准相差较大。

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确定与预算编制过程。

第一，深入理解相关文件精神，规范项目申请过程，合理确定预算资金，严格区分项目，避免相关项目间交叉混淆。

第二，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把能预计到需要支出的内容全部编入预算中，预算内容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要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要根据相应标准编制预算额度。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全面和明确的目标和指标。

首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衡量的指标，同时注意相关指标的分类，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其次，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三）加强对项目执行、资金申请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各项工作；尽量将储备粮食与私人企业的区分开，有利于后续储存。

第二、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批，避免出现错写等低级失误，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加强制度文件的管理工作。

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最新文件精神。首先，大亚湾区粮食局制定的《大亚湾区区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于2001年8月3日印发，该办法发布年限较久，应该进一步推进粮食储备管理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确保符合最新相关文件的要求。其次，针对部分文件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建议尽早修订相关文件约定或明确具体资金的支出范围。

（五）严格管理执行储存过程中的各项检查工作，确保检验品质合格。

军粮公司在管理过程中要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储备粮的入库、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措施，保障地方储备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

（六）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补贴标准。

大亚湾区粮食局应时刻关注惠州市以及各县区储备粮油市场的价格变动信息，同时结合本地区市场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储存条件和实际费用水平适当调整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在确保储备粮油足额且质量有保障的情况下，尽量节约储备粮油相关储备成本。

（三十五）区宣教文卫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宣教文卫办”）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区宣教文卫办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宣教文卫办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数（全口径）为 1,963,282,434.66 元，支出决算数为 1,793,372,401.05 元，支出率为 91.35%；2021 年度计划完成项目数为 342 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 332 个，项目完成率为 97.08%。

经评定，区宣教文卫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2，参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1. 激发“文化引擎”，促进文化硬件软件建设双提升。一是推进区文化综合馆、区游泳馆前期项目建设，促进地

区文明“硬件”建设。二是举办文体活动，将党史、文艺、体育深度融合。

2. 多措并举，推动教育事业迈出新步伐。一是推动“学有优教”取得新突破，增加区内学位。二是强作业、作息、教学三管理，促进校内提质减负。三是“区管校聘”稳步推进，提升教师队伍活力提升，2021年，全区新招聘教师260人。

3. 聚焦民生改善，推动健康事业实现新进步。一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细抓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管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二是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按照“完善体系、优化格局、补齐短板、加快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快推动区妇幼保健院等医疗设施建设项目，就医环境进一步改善。三是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并正式运作，设置专门的公共卫生科室。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建设，建立“三对一、全覆盖”结对帮扶网络。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一是部分项目存在项目预算准确度偏低，预算执行率较低，如“仲恺中学初中部扩建项目二期”预算执行率为11.80%。二是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区宣教文卫办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为957,410,098.00元，部门决算数为1,770,993,901.87元，差额为813,583,803.87元，差额率为84.98%。三是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区宣教文卫办2021年的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156,400.00元，决算数为142,825,286.55元，差额为141,668,886.55元，差异率达12251%。

2. 预算管理绩效意识有待提升。一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如效益指标中部分指标值为“不断提升”；二是

未有专门的人员对单位制定的目标完成进度情况进行汇总与掌控，无法在实际情况与既定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财务合规性有待改进。一是在专项资金拨付过程中，将拨出经费作为单位费用计入；二是个别会计凭证摘要说明不细化，易引起误解；三是个别会计凭证将无形资产作为费用化进行管理。

4.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一是宣教文卫办虽有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但未能提供相关监管台账；二是仅对个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三是基建项目建设时间发生调整，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5.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区宣教文卫办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固定资产台账未标明部分资产存放地点，实际放置地点与台账登记不一致等；二是部分科室领用固定资产后未使用，闲置在科室办公室的情况，固定资产实际利用情况不明。

6. 合同管理有待提高。一是个别委外合同还缺少质量控制要求。二是合同的细节管理有待提高，经评价小组抽查疫情防控隔离场所租赁协议发现，个别合同中对于租赁期限的时间约定存在瑕疵。

7. 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科室内部业务信息系统尚未实现互通共享，内部资源缺少整合。二是科室间横向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成，区宣教文卫办属于大部制的机构，其科室职能涵盖教育、卫生、宣传、文体等多个方面，更是需要科室间的信息共享，但是评价现场发现，区宣教文卫办科室间数据资源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科室间的衔接还不够到位。

改进建议：1. 提高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科学性，减少计划与

实际误差。一是建议区宣教文卫办今后提高工作的计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规划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或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寻求可替代方案，着力推进预算执行管理。二是建议将上一年度财政资金结余情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预算分配考量因素，并要求各科室提前做好年度项目规划与预算计划，确定上报预算数据口径，提高当年资金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2. 坚持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资金支出内容、部门职能规划和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预算绩效管理时要把“资金从一种权利变成一种责任”，实行“双监控”的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

3. 精细化做好日常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精细化做好日常管理。建议区宣教文卫办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能。加强日常定期盘点，建立变动资产按季度更新机制，实现固定资产动态管理。

4. 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产出效益。

一是建议区宣教文卫办加强对资金下达过程中的监督，加快资金下达到使用部门的进度，提升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金保障作用，督促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二是学校工程主管部门应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对照任务完成时限，倒排工作计划，切实明确分工，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三是加强监督力度和监管责任，履行好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职责，开展督办约谈工作，对标对表目标任务，

将治理责任落实到人。**5. 重视合同管理，增强质量控制意识。**一是对于已签订的合同，建议宣教文卫办以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为契机，梳理合同条款执行情况，查漏补缺。二是重视合同管理细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细化各项委外任务内容，逐一审查，强化项目质量控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强化质量控制意识。鉴于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财政支出绩效有紧密的逻辑关系，对涉及服务质量的还应融入全预算绩效管理思想，便于合同执行期监管和考核。**6.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互联互通。**建议区宣教文卫办以制度形式明确跨部门数据共享的规则，制定数据共享的负面清单，明确相关职能科室数据共享的范围、标准，明确数据上传、输出、修改的时限和权限，细化各个主体权利与责任，遏制一些职能科室在跨科室治理进程中数据共享不到位的情形。

（三十六）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区农村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区农村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数（全口径）为 33,753.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786.20 万元，支出率为 76.40%。

经评定，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26 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1. 落实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一是区农村工作局撂荒耕地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农业生产环境质量及推进农业绿色发展，2021 年仲恺区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农林牧渔增加值年均增长率均达标。二是区农村工作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调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2. 多措并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治田间窝棚等工作，全区 38 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23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3. 促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协调联动推进仲恺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减灾能力有所提高，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全年全区各级河长巡河 4717 天次，解决河湖问题 533 宗，推动河长巡河履职规范常态化，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4. 实化举措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完成中药材种植任务 1000 亩，全年超过 8.2 万人次以不同形式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助于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推行林长制建立，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理，2021 年仲恺区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率相比 2020 年略有上升，2021 年仲恺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约为 34%，达到考核目标。

存在问题：1. 个别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材料不充分，论证科学性不足。观洞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变更，未重新充分估算投资额，投资额仍为原来的 3.279 亿元，二期总投资金额约 2.982 亿元，项目未经过可行性研究等充分论证，论证充分性不足。**2. 部门资金使用率不理想，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森林资源监控中心建设项目、区农技中心实验室管理经费等项目因支出进度缓慢进行了调剂，调剂项目数量占比为 3.36%，部分专项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财政资源未实现有效合理配置。**3. 目标设置明确性和合理性不足，不利于考量部门履职效果。**区农村工作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且不完善，未根据当

年度单位实施重点设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和关联度不足，不利于资金规划和事后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4. 项目实施和材料审核不够严谨，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合同未签订日期，部分合同条款签订不严谨，容易引起争议，如：观洞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服务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二是部分合同支付进度滞后，政府履约能力亟需提升。如：《仲恺高新区观洞森林公园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约定的勘察及设计预付款支付进度滞后。三是个别项目过程材料不严谨，如：森林资源监控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涉及的投资预算与实际不符。

5. 项目管控不到位，过程化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一是区农村工作局对保险公司在投保、赔付等方面监管仍有改进空间，未就农业保险赔付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进行监督和总结。二是观洞森林防火通道项目、观洞森林防火通道绿化项目受广汕高铁建设、用地指标等因素影响，历经多年仍无法完成工程目标，区农村工作局未制定项目内部监管机制，日常监管缺乏明确的制度约束，对项目工期等方面的管控力度有待加强。三是梧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部分人员未戴安全帽，监理单位未按时更新记录监理日志，缺乏对关键栏目的记载，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力度不足。

6. 填列报表质量未达标，无法全面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区农村工作局部分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行政性国有资产月报》中，对于同一科目（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填列的数据不一致，资产账数据质量有待提高。

7. 部分项目完成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整体而言，区农村工作局 2021 年度需及时完成项目数为 119 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 101 个，

项目完成率为 85%。此次评价重点抽取项目数 14 个，项目完成率为 71%，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及用地问题等原因影响，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开展工作面，影响效益发挥。

改进建议：

- 1. 加强事前调研和策划，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材料，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充分性和科学性。**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充分做好项目事前必要的可研调查、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投资与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并运用好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测算项目支出标准，夯实部门经济成本分析基础。
- 2. 健全跟踪、检查和内控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按照各部门业务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标，对每项业务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行初步的计划，提高财务预算的科学性。二是加大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性检查力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力度。
- 3. 深植绩效理念，逐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目标设置应以“三定方案”和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核心指标为抓手，将绩效目标体系与预算分配、预算执行、责任落实等挂接，确保绩效目标在后续各类管理中具有引导性。二是强化事中监控，对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为预算调整提供进一步的依据。
- 4. 加强合同审核力度，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加强合同的管理和监管力度，确保合同签订日期等基本要素完整，合同的履行期限、价款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 5. 强化督查和考核力度，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建议区农村工作局加强对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监管的力度，对农业保险开展的进度、

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进行整理和分析，明确项目执行效果及改进方向。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控，不定时进行抽查，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安全细则，加强制度与流程的融合，提高施工安全意识，并将管理行为落在实处。三是针对延期多年的项目，更应健全内部项目管理机制，将制度优势转为治理效能，提高工作效率。

6. 准确采集和报送报表信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建议区农村工作局注重与政府采购管理的衔接工作，新增资产时及时入账，保证账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同步。并加强报表的复核和检查力度，认真稽核各表之间、各科目之间数据的勾稽关系，减少报表间逻辑关系报错、数据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

7. 强化项目统筹，多措并举，凝心聚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区农村工作局要加大项目建设进度的督促检查，掌握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关键问题所在，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如：针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未及时或足额发放的问题，建议尽快明确对林权历史遗留和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避免资金持续沉淀；针对因用地指标问题无法推进的工程项目，依法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工程及时发挥效益。

（三十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被评价单位”）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制定了包含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72.92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一、工作成效

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做好维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教育“晨读一刻”，建立“信访一案一专班”长效机

制，处理网络问政及 12345 热线网上投诉、区信访部门交办信访案件，回复率和办结率 100%。较好地处理白云花园、碧桂园云创国际广场、奥园尚雅花园、城南春天等多个楼盘重大群访事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2.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推进区排水及污水处理一体化改革，完成涉水行政职能移交。二是牵头开展管网建设工作，全年共完成 50 公里新增污水管网建设。三是推进辖区建筑工地裸露土地绿网覆盖，目前已实现绿网全覆盖。按照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与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密切联动，协同抓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控工作，及时跟踪消除存在问题。

3.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一是推进项目建设。对接“丰”字交通主框架，新华大道三标拓宽等一批道路工程按时间节点建成通车；上罗路下穿惠河高速通道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西坑公墓配套建设工程已完成园林墓地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40%；中兴大道（旭硝子厂以北段）勘察及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目前电缆沟部分已完工，道路等其它部分待潼湖部队用地置换及控规审批完成后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全年完成公租房新申请家庭配租工作和到期租户的续签工作。三是新增 5 台 2400 瓦电声警报一体机终端站，全区人防报警终端增至 18 台，进一步提高了全区警报覆盖率。

4.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一是加大服务力度，促进房产销售。全年发放商品房预售许

可证及现售备案证 163 份，核准可销售商品房 28471 套，面积 268.36 万平方米。完成增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28743 套，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2604 套。二是强化预售监管，防范系统风险。采取规范已取得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加强预售资金进账及使用管理、规范销售前重要信息公示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范房地产市场金融风险，切实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开展市场整治，规范销售秩序。加强销售市场巡查和处罚力度，通过不定期突击巡查，严厉打击房地产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对涉及违规销售的深惠电商进行停牌处罚、暂停深圳新房购及万佃公司、深圳市合悦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在仲恺区域房地产经纪联动业务，责令积极整改，促进中介市场增强销售自律，更加规范广告宣传和联动销售行为。

5. 推进行业转型

一是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规模化发展。全区累计 113 个项目 1172.75 万平方米建筑被评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达 138.2781 万平方米。强制性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识和大力推行新型墙材使用，全区城镇新建建筑设计与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 100%，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面积占总墙体的比例达 100%。二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动区建筑产业向绿色化、智慧化升级发展。三是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已经建成应用，并对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文明施工，提高管线建设的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6. 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

一是“流程再造”实现惠企便民环境大幅提升。产业项目审

批将建设报建时间由 130 天缩减为 37 天，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由原来的 100 天缩减为 49 天。二是深入推进行政指导服务，采取工程项目交底制度、政策辅导、约谈、信用评价等方式，将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从而切实提高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7. 防范风险坚持底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一是抓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全面落实“实名制入场”等六个 100%措施。目前，区建筑工地参建人员 34701 人，100%落实人员扫码进场登记工作，疫苗接种率 99.95%。二是严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开展重点为建筑领域、燃气领域、预拌混凝土等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多频次的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大排查工作，及时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隐患得到有效管控。三是严格规范燃气管理。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制定有力措施，闭环整治当前存在问题。目前全区所有涉及燃气管道交叉作业项目施工均已签署《施工现场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四是牵头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削坡建房整治，完成辖区 38 个行政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主要体现在：（1）城建计划未编入部门整体预算。（2）部分项目未开展。（3）部分项目预算金额与决算差距较大。

二是未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不符合《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仲财

预〔2020〕51号）文件要求，主要体现在：（1）《2021年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人员构成的描述，且在不同资料有不同的在编人数。（2）部分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有误。

三是绩效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主要体现在：（1）整体绩效目标不够全面。（2）部分整体绩效目标未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3）整体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对年度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效益作出明确阐述，难以衡量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效益指标部分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同时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

2. 财务管理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一是制度执行文件名称不明确。

二是部分凭证存在问题。

三是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四是利息收入上缴财政不及时。

3. 项目的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是城建计划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二是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有待加强。

三是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不够重视。

4. 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扎实。

一是大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与《资产负债表》数据不对应。

二是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信息标签。

三是抽查发现存在资产实物、资产账与财务账不一致的情况。

四是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应报废处置，未及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首先,城建计划应编入部门整体预算,保障预算编制数据的完整性,这样才便于预算管理。其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仲财预〔2020〕51 号)文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从实际出发,依据本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避免多报或者漏报,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对少支出甚至没有支出的项目少申报或不申报,对于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注意预算和决算编制的一致性。再次,贯彻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在做项目的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当年所需的项目资金,避免惯性思维。建议被评价单位成立一个由单位领导、科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组成的项目预算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各科室及下属部门上报的项目测算依据和实施计划进行评估,通过后再提交申报,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

另外,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在预算资金的分配、管理、监督过程的各个环节融入绩效管理内容,

重新界定预算编制和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预算评价等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具体标准等，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紧密结合，形成全新的绩效化预算管理框架。具体工作包括：预算申请前要先开展绩效目标的梳理工作，实现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工作开展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确定绩效目标和资金支出进度的达成情况，事后要开展结果评价，并实现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同时，注意绩效目标概述应该详细明晰、效益指标应尽可能包含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的指标值。

（二）财务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加强票据凭证管理工作。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合同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加强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及账簿记录，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

（三）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规划。

一是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根据财政状况及各项目特点（完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增项目），提前选好及确定项目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对于新增项目，需做好实施前的各种准备工作，避免项目延期、变更。建议被评价单位申请资金的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申请资金，避免因后续资金保障问题导致出现各种问题。

二是谨慎调剂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及分配方案确定后，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经费，若有项目调整，建议严格执行《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业务管理内部

控制制度》“4.3 流程说明”“阶段 4：预算调整”要求，避免造成“预算追加调整随意无序，产生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等情形”。

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要及时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的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关注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及效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约定的要求等，保证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关注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一方面被评价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申请时确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开展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及时支付资金。另一方面，确因政策变更或条件不具备，需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方案的，建议及时申请调整资金，以保障有足够的时间顺利完成项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一是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工作，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

二是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改变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的，要及时更改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清单登记的存放地点信息。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再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做报废、销账处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三十八）仲恺高新区人才扶持政策落实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增强政府财政支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提升政府治理的综合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党群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区社会事务局”）仲恺高新区人才扶持政策落实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评价流程，该评价项目绩效总体得分81.22分，评价等级分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仲恺高新区人才扶持政策实施政策实施主要取得以下绩效：

1.推进政策整合，提升人才引进效能

当前仲恺高新区“3+1”人才政策将各项人才引进的优惠措施、人才管理的具体办法和高层次人才的服务流程凝结，形成较为完整的人才政策体系，政策的整合优化更有利于政策效能的实现。

2.坚持结果导向，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

对比《仲恺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引进扶持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修订）〉等六个人才扶持政策文件的通知》（惠仲人才通〔2016〕22号），当前仲恺高新区“3+1”

人才政策已由对“高尖端人才”的引留转变为通过激励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聚焦改善高层次人才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继续深入实施对高技能人才政策，进一步扩大生活津贴受众范围，着力解决仲恺高新区全日制本科学历及高技能人才等基础性人才的需求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 缺乏政策配套具体标准评分体系

《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已配套制定评选活动工作方案，但工作方案未有具体标准评分体系，不利于评选工作的开展。

2. 部分政策暂缓实施，还需进一步审视研判

根据评价小组核查相关资料，《仲恺高新区引才留才星级示范企业评选办法（试行）》《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分别应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6月29日开始施行，但截至评价基准日，上述两项政策均未正式开展业务受理，经咨询政策制定单位，由于近年新冠疫情导致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外加技师评选系统未能如期完善并开放使用，对于《仲恺高新区引才留才星级示范企业评选办法（试行）》《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两项政策未来的具体情况还需进一步审视研判。

3. 缺乏管理机制保障政策实施成效

一是缺乏针对本项目个性化政策管理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以及绩效跟踪与监控机制；二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外部、内部的政策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4. 政策实施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仲恺高新区人才津补贴申领办法（试行）》中规定，对于高校所在地在惠州市以外的应届毕业生，每人补贴 500 元的就业创业交通补贴以及 600 元的住宿补贴，但经评价小组调研，以广州市院校为例，广惠两地可实现 1 天内往返，长途汽车往返票价合计约 150 元，综合考虑仲恺高新区当地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消费水平，现行补贴标准高于面试成本，不符合经济性原则。

5. 未对政策效能进行有效评价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及走访企业调查发现，区党群办、区社会事务局未对人才引进后的效果与产出进行跟踪，未对人才引进政策效能的有效评价，缺乏后续跟踪机制，存在人才引进工作“重引进，重数量，轻实效”的情况，不利于人才资本的有效利用与价值提升，也无法及时发现人才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难以适时对人才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

6. 政策宣贯深度不足

经评价小组随机电话回访各层次津贴申领对象，部分申领对象入职后经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宣传才得知人才政策的存在，政策施行单位的宣传力度及深度存在不足。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 多措并举，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一是完善《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评选标准，加强政策指导，保障政策实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推动《仲恺高新区引才留才星级示范企业评选办法（试行）》《仲恺高新区首席技师、优秀技师评选管理办法》两项政策调整优化。

三是建立健全内部、外部监督机制。**对内**，搭建内部监督制度“四梁八柱”，坚持“立足现状、着眼防范、关口前移、重在事前”的内部监督思路，构建长效规范、重点突出的各类监督机制、有效衔接的内外监督机制等内部监督制度框架。**对外**，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比如问卷调查、公开征集意见、召开听证会、征求专家论证、明察暗访等方式，通过监督行为反映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对地方政策的认可度，对公众所反映的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质疑予以高度重视，并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并综合分析公众的来信来访情况，作为修正、完善公共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最大限度发挥公众参与的作用。

四是要加强宣传沟通，做好修订后政策的解读解释工作，保持政策刚性兑现力度，确保实现平稳过渡。要加强和改进政策制定，强化调查研究、绩效评估，提升政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兑现的速度和便利度，让政策切实发挥作用。

2. 加强跟踪评价，充分发挥政策效能

一是加强人才引进后的多维度持续跟踪，加强对人才的人文关怀，充分了解人才的环境适应度、工作融入度等，在持续性的跟踪中合理规划政策内容，可加强提供对子女教学、落户、医疗等多方面民生服务来提高人才的留存率。

二是构建人才的引进效能评价体系，在对人才持续跟踪的同时，应围绕不同领域、不同类别的人才制定效能评价的指标体系，使用用人单位、政府部门在进行人才引进效能评价时有科学、可参考的依据。对人才引进效能的评价，应遵循市场导向，并由政府部门指导完成。评价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发挥专家及专业机构的作用，有效监督指导人才引进与实施情况，避免人浮

于事的情况。

3. 精准施策，推动建设人才高地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高地既应有高峰（高端人才）、高原（中端人才），也应有丘陵（基层人才），在制定政策时应着眼于未来发展，进行广泛的调查，充分考虑地区的产业结构特征及其对人才的需求特点，科学安排各类资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突出抓好战略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各行业、各区域、各层级人才发展，做到高低兼顾、点面结合，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大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政策优势，深入查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站在需求端的角度，改革阻碍人才发展的堵点、痛点，构建人才政策新优势。

三是坚持服务导向，营造拴心留人环境，树立以人才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分层分类、细心细致做好人才服务，着力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工作环境、生活环境、舆论环境，真正让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环境留人。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助力高质量发展

建议区党群办、区社会事务局通过开展宣讲会、深入企业“一对一”深入解读政策、开展“人才政策进社区”、“人才政策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向企业就职人员、社会群众进行宣传、讲解，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于人才政策的认识，吸引人才集聚，进一步扩大人才政策知晓面，同时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推动人才政策通达零距离、知晓零盲区、理解零障碍、落地零等待。

（三十九）仲恺高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政策落实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增强政府财政支出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提升政府治理的综合绩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相关规定，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局”）仲恺高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政策落实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评价流程，该评价项目绩效总体得分 82.81 分，评价等级分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仲恺高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政策实施主要取得以下绩效：**1、多措并举，实现外经贸经济稳步向好。**据海关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 1-12 月份，仲恺高新区完成外贸进出口额 1354.3 亿元，同比增长 25.4%，其中出口完成 963.8 亿元，同比增长 30.1%，进口完成 390.5 亿元，同比增长 15.1%。**2、资金奖补到位，外资外贸企业满意度较高。**根据访谈结果及问卷调查显示，受访企业对于区经济发展局的工作满意度整体较高，其中对于政策的宣传力度、对企业带来的效益情

况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超 95%，据了解，大多数企业表示可以较快了解到政策相关内容并有针对性进行申报，且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但评价也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不具备长期有效运行的政策缺少合理退出机制设计。2021 年仲恺高新区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政策中，四个子项政策仅剩一个子项政策得以延续。部分政策作为事后奖补，导向性不强，市场收效比较微弱，且增加日常行政管理的工作量，目前这类不具备长期有效运行的政策缺少长期规划或合理退出机制设计。

2、个别政策前期论证充分性有待考究。一是个别补贴标准前期论证充分性有待考究，促进外资外贸发展及配套专项资金政策的扶持标准缺少对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数据预测和分析论证，亦未与其他同级别县区的扶持标准进行横向对比；二是个别政策设立前期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的研究、调研、论证、研讨等尚不充分。

3、个别政策奖励较为集中，事后奖补方式引导与激励绩效偏低。一是个别政策奖励比例过大。如进口贴息项目中存在一家公司补助金额约占该项政策资金总支出比重的 21%，若进口贴息不设置上限标准势必给地方财政资金带来较大压力；二是单一传统的事后奖补方式，较难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政策引导及激励绩效效果较不理想。

4、监督管理及绩效跟踪方面有待加强。本项目实施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机制及绩效跟踪机制。实际执行中缺少对企业资金进行一定的监督管理；对于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后是否取得一定绩效也未进行跟踪，未形成反馈机制。

5、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

标未进行统筹编制，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政策，编制绩效目标时分为三个项目进行填报；二是绩效指标量化情况较差，定性指标15个，占比高达71.43%，较难衡量其政策实施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强化政策统筹，打出政策资源共享的“组合拳”。**一是建议区经济发展局建立政策统筹小组，规范相关商贸政策运行机制和体系。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确保资金奖补与项目紧密衔接。**二是**建议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监管责任，规范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及退出管理，提高政策创新谋划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推进商务发展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利用绩效评价契机，对发现问题进行反思与研究，推动仲恺高新区外资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而发挥仲恺高新区外贸强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2、坚持整合与绩效并举，推动政策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建立政策实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机制，落实政策实施周期内的评价工作，加大政策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力度。**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三是**推动财政资金事后奖补转向“基金引导+财政奖补”。建议以政府引导基金试点工程为抓手，探索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事前带动作用，财政奖补方式用于实力较为雄厚的企业，体现政府关心企业、积极服务的态度。**3、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一是建立奖补资金支出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获补企业财政资金的支出用途、会计处理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在**政策宣传解读时应同时传达事后

奖补财政资金支出规范性的要求。**三是**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企业资金管理行为。**四是**应开展政策满意度调查，确保获补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获取企业对政策的相关建议，为落实政策、保证精准施策提供依据。

4、用闭环管理的思维，设计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一是整合各子项政策内容，设置量化指标。**二是**分阶段跟踪量化指标的完成数据，对成果进行检查和评价，确保绩效指标的实现。**三是**关注政策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提供优化方向。

（四十）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2〕1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创新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对区科技创新局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区科技创新局在岗位设置管理情况；采购需求管理；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表现较好。但评估中也发现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内部检查工作不到位，自查工作较被动；未落实乡村振兴采购政策；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定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7.17 分，评估等级为“中”。

（四十一）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2〕1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对区经济发展局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区经济发展局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率、采购需求管理、公正廉洁性等方面表现较好。评估中也发现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完善、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综合评定区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5.77 分，评估等级为“中”。

（四十二）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2〕1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区社会事务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对区社会事务局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区社会事务局在采购方式的合规性；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程度等方面表现较好。但评估中也发现政府采购制度机制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未进行内部检查工作；部分项目的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定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6.65 分，评估等级为“中”。

（四十三）区国土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2〕1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国土分局”）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对区国土分局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区国土分局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率；采购方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表现较好。但评估中也发现政府采购制度机制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内部检查工作不扎实，自查工作较被动；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评审因素不够科学合理；档案管理工作尚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定区国土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5.78 分，评估等级为“中”。

（四十四）区公用事业办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方案〉的通知》（惠仲财采〔2022〕1号）等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用事业办”）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经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估、综合评估等流程，对区公用事业办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区公用事业办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率；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程度等方面表现较好。但评估中也发现政府采购制度不够健全，规则体系不够完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不够扎实；部分项目招标文件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综合评定区公用事业办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得分为 77.3 分，评估等级为“中”。

（四十五）惠州仲恺高新区综治视联网项目建设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对中共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或“被评价单位”）“综治视联网项目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及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确认，综治视联网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绩效得分为88.34分，绩效等级为“良”。

此次评价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

1. 提高了办公效率，节约了差旅成本。通过综治视联网的建设，整合区各园区、镇（街）和各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的视频资源，实现共享共用，提高视频资源的利用率；可实现综治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更好的促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促进各综治成员单位的协同，有效达成社会管理与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同时可向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覆盖，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政府工作效率，节约大量的差旅成本。

2. 节约会议时间，会议范围广。视频会议相比现场节省了会议组织和人员差旅的时间，紧急会议能够立即召开且视频会议能够快速将总部的重要决策和

精神传达到基层单位，重要的全体会议能达到数万人同时收听收看，而依靠现场会议往往需要逐级传达。**3. 提高社会治安情况，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近年来，综治视联网的建设，及时解决了群众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社会治安也得到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得到提升。**4. 推进全国综治和平安建设信息化进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综治视联网已经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开来，有效地协助各级政府提升平安中国建设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化进程。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 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没有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也没有体现相应的效益，以及项目绩效指标虽然设置了相关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但是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不可量化，且数量指标中的“综治视联网点位建设数量指标值”不符合实际的指标值。**2. 项目执行、资金申请等环节，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和手续方面，资金拨付由区委政法委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提供的发票申请资金，再由财政授权支付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根据区委政法委采购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每年9月30日前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但是，评价小组查看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现，2021年的服务费用在2021年11月9日才支付，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3.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待加强。**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必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整体综治视联网建设全覆盖项目的采购工作，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并于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但是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惠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项目的承建单位，并且评价小组查看区委政法委采购综治视联网项目验收申请表中，申请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未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4. 项目合同未填写日期。**评价小组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合同时发现，《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综治视联网项目合同》的签订日期没有填写完整。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交由区财政局存档，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2. 加强项目执行、资金申请环节的监督管理。**项目费用的支出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情况，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内容通过终验后，每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但是当年费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才支付，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3.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待加强。**被评单位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项目的承建单位，未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四十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 82.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改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老化等问题。补助全区 16 辆救护车运作经费，共 128 万元；完成设备采购、改造薄弱建设等。**第二**、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仲恺高新区 38 个村卫生站实行了一体化管理，按照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考核等方面的“六统一”管理。由卫生院、社区中心进行业务监督与指导，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按照基本医疗有关条例进行执业，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老化问题，提

高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资金计划项目调整未重新申报审批。根据区宣教文卫办办务会议审定的《2021 年度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改薄和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附件 1《2021 年事业分配汇总表》相关内容及各基层机构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自评报告，部分支付项目与资金计划项目不一致。如《2021 年事业分配汇总表》中，惠南医疗中心计划申请事业经费 127 万元，实际下达 143 万元（其中 16 万元用作救护车运作经费）。资金分配应按照项目分配计划进行下达，如确需进行调整应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重新审批。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计划调整均未按照流程进行重新申报审批。**第二、**监管不到位，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健全。区宣教文卫办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分配资金进行了专家论证，但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够细致，一是缺少监督管理制度或监管方案，没有对各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记录，缺少相关的项目监督检查记录、问题整改督促等材料，无法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合理把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二是没有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缺少详细的指导和约束，不利于项目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第三、**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未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无法较为全面地体现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效果；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设置错误，如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管理是否合法有效”不属于“成本指标”分类，“是否及时收到资金补助”属于“投入指标”，不属于“经济效益”，设置错误；3、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项目支出管理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及时收到资金补助”等定性指标设置错误，无法有效衡量项目效果。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工作，预算调整严格执行调整程序。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工程项目进度款及配套项目资金的核算，明确资金的支出必要性，保证资金申报科学合理。重视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组织开展相关的项目管理或项目预算管理学习交流会，提高项目预算及管理水平。同时，建立专项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保证项目按预算规定及时有效执行，避免专项资金结余。如需进行预算调整，需按照调整程序重新提请会议审定，经审定后，再按照调整方案执行。**第二、**加强监察监督工作，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设备采购或薄弱改造项目，区宣教文卫办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监督机制，应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的项目资料档案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做好记录台账。同时，对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的各项合同文本和内容进行详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保证项目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落实到相关的合同条款中去，并且要对相关资料和报告进行严格、全面的审核和把关，对不合格的报告及文件予以驳回，坚决保证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提升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能力，保障项目进度，降低项目管理风险。**第三、**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保证目标明确科学。绩效目标设置需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有数据支撑，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四十七）异地（海外）孵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异地（海外）孵化建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组建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等五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2.593分，总结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为：**第一**、提升当地营商环境。异地（海外）孵化器推进恺高高新区的营商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及创新创业环境，构建产业集群；**第二**、推进孵化育成建设。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以科技型企业为主，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支撑，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发展；**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协同创新。异地（海外）孵化建设资金项目满足了在孵企业建设发展需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身创业，实现了当地就业生态均衡。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政策扶持力度不足，项目资金来源比较单一，均来自区级财政，

这样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第二**、计划立项资料准备不足，项目立项过于仓促，没有预留足够的时间安排预算资金的合理分配，导致后续出现资金调整；**第三**、资源对接工作力度欠佳，孵化器办公环境需改善；**第四**、考核标准不科学合理，异地（海外）孵化建设资金项目工作未形成一套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观念较落后，考核内容重点不够突出，定性指标表述不够准确，分值量化的不准确、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多渠道拓宽建设经费来源，发挥社会各界和企业社团的作用，合理分配异地（海外）孵化器建设资源；**第二**、详实计划落实专款专用，项目单位立项前期要做好合理安排，不预则不立，通过详实地制定好计划，保障后期资金使用合理性；**第三**、强化资源对接，改善孵化器办公环境，充分调动当地的留学生群体，更好的衔接强化资源对接，切实根据资金情况，最大限度改善现有办公环境；**第四**、完善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提高孵化建设工作成效在年度考核任务目标体系中所占的权重，有针对性地突出考核重点，明确考核内容，准确定性指标，完善督促检查机制，杜绝考核不真实等问题。

（四十八）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仲恺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惠仲财监〔2022〕2 号），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开展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有效掌握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经费项目实施和完善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性、可行性的修改完善依据，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经费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本评价报告主要针对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决策、过程管理、产出结果、产出效益、主要经验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价。采用座谈调研法、书面评审法、材料收集法、现场考察法、问卷调查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 86.36 分，绩效等级为“良”。报告最终对提质增效工作进行了肯定，总体绩效比较显著。

此次评价表明，本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第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通过自愿申报原则，将符合奖补要求的企业入库管理，按照规定进行奖补，筛选的主要指标包括纳税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符合间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实现十条政策的

基本要求。在扶持制造业的工作中，起到绝对性的鼓励效应；**第二**、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鼓励监督受奖补企业将受奖补资金用于改造企业的生产线，达到“提质增效”的效果；**第三**、公平奖补，精准扶持。按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予以下达奖励资金。接受群众的监督，更好的监督奖补资金的使用动态。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提质增效奖补工作经费不足。奖补资金往往占企业新采购生产线的15%左右，对于企业，尤其是大规模的企业，这是杯水车薪的，甚至还出现奖补项目资金分两年发放的情况；**第二**、奖补可持续性受限，政策后续的政策持续性，资金持续性，以及奖补方式的持续性均受到一定的阻碍；**第三**、对资金二次投入监督不到位。极个别企业有详细的描述其资金使用动态，但是部分含糊其辞甚至空白，验收过程流于形式，需要加大监督力度；**第四**、考核标准不科学合理。绩效考核工作未形成一套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观念较落后，考核内容重点不够突出，定性指标表述不够准确，分值量化的不准确、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强化项目入库资格资料审核。在确认入库企业的时候，在可获取且不影响项目单位管理效率的情况下，建议将第三方佐证材料（比如税审报告）和财务报告平行核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税务机关确认的风险，从而降低了项目的整体出错风险；**第二**、扩大奖补受众范围。在同比增值的分析中，受奖补单位同比增长值差异非常大，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在初次筛选的企业中，

样本企业过少，导致可选择的范围过小。**第三、加大奖补力度。**力度从范围的广度到奖补的深度两个层面出发，监督奖补企业的资金动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层次方面，需要项目单位更好的将资金用到刀刃上，实现资金的奖补效益，才能在资金总额无法加大的前提下，加大受奖补企业的满意度；**第四、完善以目标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完善督促检查机制，避免考核不真实等问题。**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基础上，完善制造业提质增效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制造业提质增效工作成效在年度考核任务目标体系中所占的权重，有针对性地突出考核重点，明确考核内容，准确定性指标，具体分值量化；**第五、加强提质增效扶持实体经济，加强引导社会资源向仲恺高新区转型升级重点领域聚集，增强高新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发展产业公共服务体系，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四十九）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诚公司”）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被评价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被评价单位自评及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确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4.38分，绩效等级为“良”。

此次评价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1. 确保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为企业生产解决后顾之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实施，积极有效的处理社会生产、生活污水，大大改善当地的环境。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运转，可以使得大量污水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安全达标排放，既解决辖区内生产企业的后顾之忧，又能让人民群众全身心投入到生产生活中去，对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2. 积极促进改善环境，提升片区生活环境质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使得仲恺区中心区及陈江、

潼侨的污水处理能力得到质的提高，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甲子河等河流流域的影响，明显改善潼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缓解了生活、生产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环境问题。污水处理为城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支撑，提升了环境保护建设成效。提升了片区生活环境质量。

3. 巩固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的实施，是仲恺区注重城市环境建设，进一步创建生态城市的一大举措，这一举措让仲恺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让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求。

4. 推动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对污水进行有效的治理，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损害，从而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污水的处理效果与城市的基础设施密切相关。因此，发展水平的提升能够使污水的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形成了经济-环境的良性循环，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成为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全面进步的重要举措。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 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有待提高。一是被评价单位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阶段性目标，但缺少了总体目标。二是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部分指标未填写（例如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详细（如数量指标考核较单一等）。

2. 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仲恺区以上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被评单位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可用于规范本项目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较少，已有的《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业务、预算业务

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用于规范被评单位的日常财务管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管理。缺少项目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自从第三方巡查机构退出后，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大大减弱，项目整体的管理能力需要提高。**3. 项目产出数量与质量不够理想。**2021 年度预算支出是支付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潼湖永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具体支出费用共有五项，实际才完成支出三项。2021 年度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期）污水处理量都没有达到设计标准，产出数量不够理想。污水处理过程中有出现过水质超标问题，产出质量还不够理想。**4. 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不足。**目前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工作，产生的达标水质都是排放到河流跟湿地，污水处理方式较为单一，没有彻底挖掘出达标水的各方面用途的潜力，把水用好，把水用活，污水资源化工作任重而道远。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质量。**认真对待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质量，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清晰、详细、完整，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质量，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清晰、详细、完整。**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污水处理是一项繁重且细致的工作，项目实施没有好的管理制度，就不能很好的开展下去。被评单位

目前依据运营合同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单位制度是属于整个部门的共性制度，其中很多地方对污水处理方面没有进行细致设计，在实际操作过程会出现制度不匹配或空白区域，评价单位应完善好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加大对于项目的监管力度，结合被评单位自身工作的性质跟强度，建议考虑再次引进第三方巡查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3.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产出数量和质量。一是被评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该充分考虑各方因素的影响，在事前对项目预算作出科学有效的预测，尽量避免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与支出差距过大采取调剂资金的补救做法。二是加强污水处理厂内部监管和高质量要求，确保污水按质按量达标处理。

4. 加快脚步，加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加强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消除公众顾虑，增强使用意愿。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五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等五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 89.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补助资金惠及面广。**共发放补贴 376.8 万元，惠及脱贫人口 2370 人次，奖补企业 19 家。**第二、企业生产发展稳定。**通过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补贴和奖补企业，吸引和稳定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大力促进企业生产稳定发展。**第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仲恺就业的积极性，营造社会关注关心脱贫人口就业的氛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

补助结构有待优化。经费安排未充分考虑外来脱贫人口区域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差异，对企业奖补标准偏高。**第二、政策宣传力度不足。**资金下达之初，因资金使用部门未明确，《仲恺高新区关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的实施方案》制定和发布滞后，并通过建立企业微信群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覆盖面不够广。**第三、经济社会效益有待提升。**受助人员主要是2021年之前来仲恺就业人员，新到仲恺就业人员较少，未能有效吸引外省脱贫人口来仲恺就业，为仲恺工业发展提供持续稳定充足的劳动力资源。**第四、政企协作机制有待完善。**要吸引稳定外省脱贫人口就业，需要解决其在工作、生活、小孩教育等方面的顾虑。除了使用好本项目资金，还需要社会保障、住建、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及企业的通力合作。本项目未涉及外省脱贫人口住宿、小孩入学等问题，不利于稳岗就业。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优化补助结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应根据跨省就业脱贫人口规模、区域差异、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补助、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的结构比例，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原则。**第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线下+线上”宣传相结合，积极开展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帮助受教育程度低、与外界接触少的外省脱贫人口了解补助政策。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抖音等人们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宣传补助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力。**第三、着力提升经济社会效益。**“稳老引新”相结合，在拓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的基础上，降低申领门槛、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第四、健全政企联动协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社会保障、住建、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以及用人企业之间加强沟通，健全政府部门之间、政企之间联动协作机制。

（五十一）惠州潼湖流域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及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对“惠州潼湖流域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92.7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完成了十套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完成了监测站、外部配套设施及自动监测各系统单元的建设，包括采配水单元、控制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数据平台等。**第二、保障潼湖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该项目对于潼湖水环境的有效监管，在保证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的同时，确保了所在地的饮用水水质安全，保证了供水安全，保质和保量满足

广大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第三、提高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监测技术，为潼湖水环境污染总量控制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2021年专项资金额度超出实际总支付额度。**根据区环保分局的项目自评报告相关内容，2021年该项目到位金额为661.2万元，2021年项目总支出为660.677万元（其中项目内支出为606.2478万元，资金调剂支付53.9062万元，年底剩余0.5230万元由财政局收回）。由于项目单位在申请2021年度资金不够科学准确，导致项目款项全部支出后仍有结余。结余资金经请示区财政局同意已调剂使用。**第二、监督工作不够到位。**本项目的监督工作分为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及项目单位监督工作。项目实施监督工作主要由区环保分局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执行，由区环保分局决策相关事宜，监理单位做好了监理周报等工作记录，较好地完成了任务；但对项目单位管理监督工作不到位，项目管理工作应由项目单位内部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进行监察监督工作。本项目中，没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记录及监督方案等资料。**第三、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健全。**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内容不够细致，缺少详细的指导和约束，不利于项目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第四、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制定质量、时效、社会等绩效目标，无法全面体现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效果；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设置的指标较少，且部分指标设置错误，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运维期间，数据的管理，上传平台”，设

置错误；3、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为河涌整治提供重要的数据保障”等指标未设置定性目标值。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工作，保证资金申报科学合理。**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工程项目进度款及配套项目资金的核算，明确资金的支出必要性，保证资金申报科学合理。重视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组织开展相关的项目管理或项目预算管理学习交流会，提高项目预算及管理水平。同时，建立专项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保证项目按预算规定及时有效执行，避免形成大量的专项结余、结转资金。**第二、加强监察监督工作的落实。**要依据自身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相关监督的规章制度，严格监督行为和规范，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除了落实项目监理制度，在监理单位协助下开展项目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项目单位监督人员也要对工程项目的各项合同文本和内容进行详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并且要对相关资料和报告进行严格、全面的审核和把关，对不合格的文件及档案予以驳回，在设计上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第三、健全项目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实施有据可依。**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项目单位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保证项目有序开展，按时按节点完成工作，降低项目管理风险。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应包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等。项目单位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健全项目管理体系。**第四、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立，保证目标明确科学。**绩效目标设置需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

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有数据支撑，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五十二）英山片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英山片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83.3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提高通行条件，便捷群众出行。**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该区域的通行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均衡附近路网交通量，缓解其他路网的压力。与此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第二、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吸引区域产业开发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本项目位于仲恺高新区沥林英山片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的西北部，是沥林镇乃至惠州西部地区与东莞相毗邻的桥头堡。该项目作为英山片区军

民融合产业园区内的配套市政项目，为晨光文具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及周边工业地块服务，其建设有利于推进该区域产业开发及周边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项目监管制度不健全，未形成项目小组。**一是经查阅相关材料，该项目缺乏相关的监管制度与专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也缺乏相关的监督机制，不利于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情况；**二是**经现场了解，该项目并未成立项目小组，缺少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的前期立项、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存在一定的脱节状况，不利于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合理安排。**第二、未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据被评价单位反馈，该项目建设竣工后，收入预期主要通过土地出让收益与广告牌出租收入的形式。但截至目前专项债券涉及的土地尚未出让，沿路并未设置广告牌，也未签订相关的广告位租赁协议。并未达到的募投阶段所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第三、管理养护不足，仍有改进空间。**经现场了解，该项目在验收一年后并未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管养，而是由区公用事业办进行监管。现场勘查时发现，该项目的人行横道存在凹陷情况，并未及时联系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存在影响路面使用寿命的可能性。**第四、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可衡量性存在不足。**一是区公用事业办在绩效目标设置上过于简单，设置上与资金与内容支出方面的关联不强；**二是**区公用事业办在产出指标设置上，数量指标值设

置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未能体现具体的工程量数据。其次，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分别为“满意”“基本满意”，而这些标准缺乏具体的满意比率，标准设置不明确且没有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完善项目监管制度，形成完善的项目小组。**一是建议区公用事业办的开展相关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好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好监管职能，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二是**建议区公用事业办在未来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应及时成立对应的项目小组，并落实好主要负责人，使项目各环节情况得以充分的交流沟通，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总体统筹规划。**第二、加快实现项目收益规划，保障募投计划预期收益。**建议公用事业办积极与国土资源局沟通，积极招商引资，实现土地出让；并结合实际，进行广告牌设置的工作，开展广告牌出租的效益收入及挖掘项目商业价值，从而使专项债券项目募投的预期收益得到充分保障。**第三、加强养护工作，确保路面安全。**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落实好该项目的管养责任；**二是**针对于人行横道的凹陷，被评价单位应考虑项目施工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考虑出现凹陷的原因，并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保证该项目的道路不影响正常使用。**第四、设置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围绕可量化、可衡量的维度进行设计和考核。**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关联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

条第（七）现款明确提出“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
建议区公用事业办接下来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设置，
严格量化有具体内容、标准、质量、时间等一系列要求的产出指
标、效益指标，严格按照既定目标进行绩效考核，保障本项目的
绩效目标能够按期保质实现。

（五十三）区内市政道路日常管养及雨污管网常态化清疏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对“2021年度区内市政道路日常管养及雨污管网常态化清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评价。

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评价流程，该评价项目绩效总体得分84.15分，评价等级分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开展“60天”行动，集中整治市政道路问题。**为提升仲恺区内市政道路环境形象，区公用事业办特开展“60天行动”工程，在短期内使全区市政道路有明显改变，为区内企业、群众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条件。**第二、维护城市道路环境形象，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区公用事业办通过分片区引进第三方专业公司的方式，实现对区内道路全覆盖管养及雨污管网清疏，提升城市道路平整度及路面排水排污能力，防止路面出现坑洼、积水，维护城市道

路环境形象，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第三、重视群众反馈意见，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据区公用事业办路桥部提供的《网络问政处理表》，2021年共收到54宗网络问政投诉，每一宗区公用事业办路桥部都及时给予了答复，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预算编制固化，缺乏测算依据。**本项目未能提供预算资金测算过程及依据，2021年度本项目预算主要参考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未按照实际需求申报，预算编制较固化。**第二、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难以进行考核。如“时效指标”指标值为“发现问题及时修补”，“效益指标”指标值均为“达到预期效果”，“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基本满意”。**第三、资金支付相对滞后，合同内未明确支付期限。**本项目资金支付相对滞后，每月资金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支付，存在因资金支付问题影响本项目工程质量的风险。经查阅区公用事业办与管养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并未明确支付期限，资金存在被截留或留用的风险，不利于本项目可持续发展。**第四、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足。**一是本项目缺乏对监理工作监管考核，区公用事业办路桥部具有《路桥管理部监理管理制度》，但在此监理管理制度中未有对监理单位相关考核的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亦未有佐证材料佐证区公用事业办有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管考核，未形成全方位监督管理。二是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足，据《仲恺

高新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中第二章 2.20.2 条，管理单位应进行质量抽检，但据区公用事业办路桥部述，本项目工程在验收阶段若发现质量不合格，则会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至质量合格才给予验收，故在过程中并没有按照该指引进行质量抽检。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深化零基预算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建议区公用事业办深化零基预算意识，以实际需要申报预算。完善全区道路数据库，梳理区内各道路破损率，为年度计划制定、预算申报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第二、量化绩效目标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建议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可衡量性，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设置，严格量化有具体内容、标准、质量、时间等一系列要求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严格按照既定目标进行绩效考核。**第三、完善合同费用支付细则，保障项目各方权益。**建议区公用事业办完善与管养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完善费用支付细则，双方约定支付条件及期限，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支付工程费用，降低因费用支付问题影响项目质量的风险，保障项目各方权益，提升项目可持续性。**第四、落实监理监管考核工作，提升制度可操作性。**一是建议区公用事业办落实监理监管工作，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对监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加强监管有效性，形成考核台账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高质高效进行。二是建议区公用事业办梳理本项目相关制度及指引，避

免出现制度或指引过期但未有新制度或指引施行，以及制度或指引与实际操作出现冲突的情况。

（五十四）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对“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等五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91.5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绩效：**第一**、服务区域内市场化保洁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农村清扫保洁覆盖率100%，建成区人工清扫保洁完成率100%，道路、人行道冲洗洒水作业完成率100%，机械清扫作业完成率100%，生活垃圾清运完成率100%，果皮箱和候车亭等公用设施清洗完成率100%。**第二**、紧紧围绕“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的工作目标，不断推进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仲恺高

新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完善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为 2021 年的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和其他重大活动提供有力的环境卫生保障,为市民提供优质、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仲恺高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仲恺提供有力保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经费结构有待优化。**本项目经费全部为区级资金,不利于城乡环卫管理一体化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待拓宽经费来源,争取不同级别的财政经费支持。**第二、联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现有监管机制的监管主体单一,未充分调动外界企业、社团、媒体和群众等监管力量,导致出现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第三、市场化道路保洁有待加强。**市场化道路常态保洁质量城乡结合部、农村房前屋后、道路两旁空地和水沟还存在保洁不到位问题。**第四、公众环境卫生意识有待增强。**公众环境卫生意识不足,即使道路清扫细致认真,但环境卫生较难维持,前面工人清扫,后面市民丢弃垃圾。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多渠道拓宽环卫经费来源。**除了区级财政,还应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支持,以保证全区环卫作业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第二、建立多主体联合监管机制。**在现有监管机制的基础上,协同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建立“政府+企业+社团+媒体+群众”的多主体联合监管机制,充分调动外界企业、社团、媒体、群众等监

督力量。**第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利用大数据、无人机、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建立起对环卫市场化公司的智慧化动态管理系统。**第四、建立承包经费浮动机制。**今后签订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在有效的履行期间建立承包经费浮动机制，每年根据当年的人工工资和材料成本变化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五、加强环卫科普与生态道德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环卫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卫保洁意识和生态意识。